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利优比压铸（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451-04-01-3257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武进国家高新区武进西大道 118 号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 (<u>120° 54' 45.85"</u> , <u>31° 38' 13.01"</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危险品仓储;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新区委技备(2022)1号												
总投资(万元)	16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6021.4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对照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可不设置风险专章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总面积57.68km²，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2.25km²；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隔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面积为55.43km²。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进西大道118号，属于南区范围。 （2）产业定位 基于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武进国家高新区已有的产业发展基础，规划提出高新区未来构建“4+2+1”的主导产业体系，即通过重点发展高端装备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打造机器人、智电汽车两张产业名片，形成集成电路行业增长			

	极。 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现代工程机械（以大中型智能矿山机械、移动破碎机/筛分机等现代工程机械产品为主）、数控机床（以立/卧/龙门数控加工中心产品生产以及机床主轴、回转台、矿物质床身等主要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为主）、智能纺机（重点发展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织造装备、织造准备机械等）、智能农机（重点发展新型高性能拖拉机及复式作业耕整地机械、牧草与饲料设备、养殖机械等整机设备）、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为主）和关键零部件领域，积极探索智能制造集成服务（智能车间、智能生产线等）。限制引入使用不符合VOCs含量限值涂料的喷涂类项目，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LED照明（以白光OLED照明、Mini/MicroLED为主）、太阳能光伏（以单晶高效电池组件生产、晶体硅电池及组件封装工艺关键技术和新材料研发为主）、绿色电力装备（以压电比例阀、防火系统、防雷系统、电力人员安全监控系统等安全系统及电力综合智慧平台等产品为主）等领域。禁止引入中、低档LED外延材料、芯片生产线；禁止引入硅料生产及涉及拉磅铸锭工艺的项目。 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以高性能电子元器件（重点发展精密光学模组、微纳器件和微机电系统（MEMS）、片式陶瓷电容器、物联网通信模组等产品）、集成电路（重点发展化合物射频芯片设计及封测、集成电路设计、功率分立器件等领域）等产业为主。限制引入使用不符合VOCs含量限值涂料的喷涂类项目；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重点行业项目。 新型交通产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以信号系统、机电系统产品为主）、智电汽车（以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整车产业为主）等领域。限制引入使用不符合VOCs含量限值涂料的喷涂类项目，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项目。 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制造，本项目为新建辅助仓库项目及破碎工艺技改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末期南区总城镇建设用地49.93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中面积占比较大的是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约26.5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53.1%，主要集中在常泰高速公路以东区域，重点推进产业更新与
--	--

	升级。居住用地约5.1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0.2%，主要规划于滨湖居住片区、城南居住片区、南夏墅配套片区、前黄镇配套片区，依托滨湖资源和河网水系，建设绿色宜居空间。 规划末期北区总城镇建设用地2.22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中面积占比较大的是居住用地。居住用地约1.52平方公里，主要规划布局于星火北路两侧、夏城路西侧，重点推进产业用地转型、居住用地更新和城中村改造。 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块的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 （4）基础设施规划 A.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用水由武进水厂和礼河水厂联网供给。武进水厂位于牛塘镇（距离南区西北方向4km），供水规模为30万m³/d，水源来自长江；礼河水厂位于邹区镇（距离南区西北方向9.5km），供水规模为30万m³/d，水源来自长江。湖滨水厂作为备用水厂，现正移址新建，近期规模20万m³/d，远期规模40万m³/d水源来自溧湖。 城市给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供水安全。以环湖东路、南湖路、苏锡常南部高速、淹城路DN1800、DN1400、DN1200管道作为输水干管；人民路、武南路、武宜路、常武路、夏城路等现有DN600、DN1000管道作为配水干管；其他道路网逐步完善支管网，支管采用DN200-DN500管为主。 B.污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近期规划综合生活污水量为2.41万m³/d，纯工业废水量为2.23万m³/d，总污水量达到4.64万m³/d；远期规划综合生活污水量为2.84万m³/d，纯工业废水量为2.16万m³/d，总污水量达到5.01万m³/d。 北区污水现状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2025年待阳湖生态净水厂（20万m³/d）建成后接入该污水处理厂。 南区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10万m³/d）与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10万m³/d）并列运行，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南区不含氮磷工业污水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3万m³/d）；南区含氮磷工业污水接入武进高新区再生水厂进行处理后65%的污水回用于企业，剩余35%的污水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3万m³/d），不含氮磷工业污水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3万m³/d），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龙资河。
--	--

	前黄片区部分农村生活污水近期采用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就近排放，远期逐步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武南污水处理厂（区外）：规划保留现状10万m³/d处理规模，收水范围主要覆盖武南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涉及武进高新区南区、前黄镇及礼嘉镇与洛阳镇，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处理比例为9:1，接纳高新区南区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量约占收水总量的26%、9%。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2.5万m³/d，剩余尾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排入武南河。 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区外）：一期工程（规模10万m³/d）已于2022年建成，现与武南污水处理厂并联运行。服务范围主要覆盖武南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涉及武进高新区南区全部、前黄镇、礼嘉镇及洛阳镇（同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70%排入武南河，30%进入到湿地系统后最终作为永安河的补充水。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区内）：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龙资路以北凤栖路以西，一期工程建设规模3万m³/d，预计2023年底建成投运，远期规模为5万m³/d。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接收原先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以及后期建设的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收水范围为武进高新区区域范围内。 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均质调节（事故时进应急池）+混凝沉淀预处理系统+强化水解+改良AAO/MBR+臭氧接触氧化+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尾水。污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龙资河，经顺龙河汇入武宜运河。 武进高新区再生水厂（区内）：保留武进高新区再生水厂现状处理规模（1500m³/d），处理废水回用率65%，主要服务本次规划范围内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伏等行业企业的含氮、磷废水。 污水提升泵站：规划保留现状人民路泵站、西湖路泵站、阳湖路泵站、凤林路泵站、镜湖路泵站、常武路泵站；远期扩建阳湖路泵站、常武路泵站、前黄泵站。 污水管网：保留并充分利用现有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增设污水主干管，提高污水收集水平。 污水管道保留时维持原位置，新建或改造时，三块板或红线宽度40米以上道路下两侧布置，其余道路下单侧布置。污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
--	---

	度不宜小于1.0米，终端埋设深度不宜大于7.0米。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南区，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项目所在地在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排水许可证（见附件5）。 C.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沿道路敷设雨水管，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与道路周边地块雨水；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保留现有道路下雨水管道，结合新建道路敷设雨水管道，配套道路及周边排水条件。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措施体系，合理控制开发强度。雨水管道建设应遵循：①通向河道的雨水干管，在管顶低于常水位时，确定其管径应考虑河水顶托影响，即管道处于淹没出流的情况。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当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②保留的雨水管道应维持原有位置；新建或改造雨水管道单侧布置时一般应尽量在道路中心线下，双侧布置的雨水管应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D.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100%，由新奥燃气公司供应。 供气压力采用高中低压三级制。高中压调压站设置根据区域需求按需设置，保留规划范围内现有调压站，并在常宜高速西侧、武进大道北侧规划新建一座高压调压站；中低压燃气调压箱设置，按每1200-2500户住宅设置燃气调压箱1个，服务半径不超过500米；对于居住社区中大中型公建宜单独设置。单座燃气调压箱用地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6平方米。保留规划区内龙江路、武进大道、常武路、夏城路现状高压管道，管径均为DN150-DN300；中压管道根据地块和道路建设要求，随路建设DN100-DN300管网，并形成环网布置。 E.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供热主要依托华伦热电有限公司。常州华伦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前黄镇，以原煤为主要燃料，是武进区南片唯一的热电联产企业。华伦热电未来无扩建计划，不增加供热规模，保留供热规模
--	---

127.5t/h，规划供热服务半径为11km，供热范围为西起溇湖，东至青阳路，北起常合高速公路，南至前黄镇。热力管网根据热用户分布建设，采用架空和埋地两种敷设方式，主干供热管道主要沿河、次干路采用低支墩架空铺设。

F.环境卫生规划

规划范围内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南区内生活垃圾经现有高新区转运站转运收集；北区内生活垃圾经现有定安路转运站转运收集。规划将保持现有转运站的规模及收集范围。

规划范围内不新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区内企业危险废物依托区内或区外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均厂内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至2025年，园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进西大道118号，经调查，项目所在地给水、排水、电力、固废处置等基础设施均依托现有设施。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2、与《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与《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的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分析
规划总面积 57.68 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 2.25 平方公里；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一常武南路，南至太隔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溇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面积为 55.43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进西大道 118 号，属于南区规划范围；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制造，本项目为新建辅助仓库项目及破碎工艺技改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符合产业规划。	相符

	《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高新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按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	相符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距离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方向约 105m 的南淳家园。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武南河、采菱港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相符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制造，本项目为新建辅助仓库项目及破碎工艺技改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符合产业规划；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气采用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武进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 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	相符

		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环评取得批复后，将根据要求对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本项目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节能环保产业：LED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 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 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制造，本项目为新建辅助仓库项目及破碎工艺技改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符合产业规划。	相符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项目（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本项目为企业内部使用危险化学品、油品及固废仓储，不属于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本项目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产业，不涉及冶炼、轧钢、电镀工艺； 7、本项目不属于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	相符

		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企业； 8、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管控要求； 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m 的空间隔离带； 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漏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	1、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本项目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管控要求； 3、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进西大道 118 号，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块的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距离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方向约 105m 的南淳家园。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1、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本项目排放的 VOCs 排放总量按照 2 倍削减量替代； 3、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辅料。	相符
	环境质量	1、到 2025 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均值分别达到 30、160、28 微克/立方米； 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太湖漏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本项目废气经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	相符

		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和表2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排污总量	1、大气污染物 2025年排放量：SO₂ 47.73吨/年、NO_x 28.70吨/年、颗粒物 203.92吨/年、VOCs 336.21吨/年，2035年排放量：SO₂ 50.26吨/年、NO_x 272.38吨/年、颗粒物 213.62吨/年、VOCs 347.36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 2025年排放量：废水量 1028.1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08.44吨/年、氨氮 13.6吨/年、总磷 2.73吨/年、总氮 102.81吨/年，2035年排放量废水量 1194.81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58.44吨/年、氨氮 16.06吨/年、总磷 3.21吨/年、总氮 119.48吨/年。	本项目将按要求申请排污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企业危废库及一般固废堆场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0m³/万元； 2、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1吨标煤/万元；	企业采购相对节电的低功耗先进设备，在生产中加强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并维护好污染防治设施，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7.6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52.1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26.50 平方公里；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规定：“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4。 表 1-4 “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判定															
	<table><tr><th>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h>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2.5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td><td>是</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根据常州市 2023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属于不达标区，在实施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及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情况，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噪声等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td>是</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td><td>是</td></tr><tr><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td>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且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td><td>是</td></tr></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2.5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常州市 2023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属于不达标区，在实施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及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情况，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噪声等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且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2.5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常州市 2023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属于不达标区，在实施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及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情况，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噪声等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且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																

表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去向明确。	是
3、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中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进西大道 118 号，属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基本相符见下表。			
表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制造，本项目为新建辅助仓库项目及破碎工艺技改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是

		(3) 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 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 禁止引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 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 (7) 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硅料生产及涉及拉棒铸锭工艺的项目； (8) 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等量或倍量替代； (3) 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4) 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2035年）总量：SO₂ 50.26t/a、NO_x 272.38t/a、颗粒物 213.62t/a、VOCs 347.36t/a； (5) 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2035年）总量：废水量 1194.81t/a、化学需氧量 358.44t/a、氨氮 16.06t/a、总磷 3.21t/a、总氮 119.48t/a。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经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不断提高园区水资源回用率，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0m³/万元； (2)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1 吨标煤/万元； (3) 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7.6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52.1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26.5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综上，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与“三线一单”				

	管理机制相符。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该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4、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武进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的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2）“三区三线” 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进西大道 118 号，属于市辖区武进区，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市域国土空间控制性规划图（详见附图 8），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4、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为新建辅助仓库项目及破碎工艺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
--	--

	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273 号）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为许可准入类项目，亦不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 2、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01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技备〔2022〕1 号，项目代码：2109-320451-04-01-325790）。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红线区域面积 905.71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 68.88 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面积 836.83 平方公里。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离本项目最近的太湖饮用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为 2.5km，本项目不在其范围内。由此可见，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2、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本项目为新建辅助仓库项目及破碎工艺技改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3、本项目所在地厂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 2020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65910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	---

	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在该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1000米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制造，本项目为新建辅助仓库项目及破碎工艺技改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该条例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去向明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有关规定。 3、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 为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引导我省太湖流域产业升级，根据《江
--	---

	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现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目录》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适用于我省太湖流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各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我省太湖流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限制类，禁止新建，原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淘汰类，禁止投资，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退出。禁止类，不得投资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 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制造，本项目为新建辅助仓库项目及破碎工艺技改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之列，因此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中相关规定。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对照表 <table><tr><th>类别</th><th>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情况</th></tr><tr><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td><td>（1）本项目为新建辅助仓库项目及破碎工艺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进西大道118号，经对照《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企业原有</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	（1）本项目为新建辅助仓库项目及破碎工艺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进西大道118号，经对照《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企业原有	相符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	（1）本项目为新建辅助仓库项目及破碎工艺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进西大道118号，经对照《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企业原有	相符						

		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5）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进行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因此，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且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	（1）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进西大道 11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所在地规划相符；（2）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地区内现有同类型项目未对环境或生态造成严重污染、破坏；（3）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不下降。	相符

		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化工项目。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	本项目为新建辅助仓库项目及破碎工艺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进西大道118号，经对照《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其产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对照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 rowspan="3">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td><td>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td><td>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td><td>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相符</td></tr> <tr> <td>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7、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文件</th><th>文件要求</th><th colspan="2">相符性分析</th></tr><tr><td>《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td><td>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的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进西大道 118 号，离本项目最近的武进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武进区稻香路 118 号，星韵学校综合楼）直线距离约为 17.8km，故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 3km 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td></tr><tr><td>《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1 月 20 日）</td><td>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的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进西大道 118 号，离本项目最近的武进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武进区稻香路 118 号，星韵学校综合楼）直线距离约为 17.8km，故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 3km 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1 月 20 日）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的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进西大道 118 号，离本项目最近的武进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武进区稻香路 118 号，星韵学校综合楼）直线距离约为 17.8km，故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 3km 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1 月 20 日）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利优比压铸（常州）有限公司是一家外资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武进西大道 118 号，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用精铸、压铸制品、模具、模具零件、夹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经营范围：从事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压铸制品、模具、模具零件、精密模具（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夹具、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发动机缸体、双离合器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和修理；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压铸制品、模具、模具零件、夹具、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发动机缸体、双离合器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的关键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压铸技术咨询，压铸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自有厂房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 年 11 月，利优比压铸新建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项目取得常州市环保局的批复，批复生产能力为 28000 吨/年铝压铸件，并于 2014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3 年 5 月，利优比压铸扩建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取得常州市环保局的批复，批复生产能力为 40300 吨/年铝合金零部件，并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通过了常州市环保局部分验收，2021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部分验收）；2018 年 7 月，利优比压铸（常州）有限公司报批了《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部分验收），2020 年 12 月利优比压铸年热处理加工 7056 吨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2021 年 9 月 11 日通过了自主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部分验收），2024 年 05 月 11 日通过了自主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剩余部分验收）。 由于发展需要，项目利用原有厂房 79862.11 平方米，并新建辅助仓库 700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同时购置破碎机、集尘机、加工机等设备 101 台，不涉及压铸机、熔化炉等铸造设备，对原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保持原有产能不变。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4 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技备〔2022〕1 号，项目代码：2109-320451-04-01-32579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新建辅助仓库项目及破碎工艺技改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	--

管理名录中“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危险品仓储；三十、金属制品业，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利优比压铸（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润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了踏勘，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利优比压铸（常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

投资金额：总投资 16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

职工人数：定员 100 人；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进西大道 118 号。厂区东侧为建筑空地；西侧为淹城南路，隔路为建筑空地；南侧为武进西大道，隔路为居民区；北侧为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点为厂区南侧的南瑞家苑（直线距离约 107m）。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技改前	技改后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93900t/a	93900t/a	5360
热处理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7056t/a	7056t/a	7200

注：本项目新建辅助仓库，对原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破碎工序，新增加工线均为本田产品配套专用生产线，不新增产能，不新增铝锭用量。

表 2-2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仓库一（丙类）	占地面积 642m ² ，层高 5m，耐火等级二级	新建
	仓库二（甲类）	占地面积 44m ² ，层高 4.2m，耐火等级一级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3960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量 2400t/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用电量 575 万 kW·h/a	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本次新建危险废物仓库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2）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
	噪声	减震、隔声措施	/

	固废	新建 1 个 144m ² 一般固废堆场	新建，位于仓库一（丙类）内，原有堆场闲置
		新建 1 个 216m ² 固体危废库，1 个 120m ² 液体危废库	新建，位于仓库一（丙类）内，原有危废仓库闲置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	设置灭火器、消防泵和消防设施	依托现有
		设置一个 1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

3、新建辅助仓库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本工程拟建设仓库一（丙类）作为一般固废仓库、固体危废仓库、液体危废仓库、油品仓库，仓库二（甲类）作为气瓶库。总建筑面积分别为 642m²、44m²。其中，仓库一（丙类）内部各库之间分别设置钢筋混凝土防爆墙分隔。

本工程为砖混结构单层厂房，墙体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面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板，防水层采用防水卷材二道。屋面排水为有组织内排水，雨水均通过雨水管排至厂区排水系统。室内地面为环氧树脂地坪，满足小型叉车行走，室内外墙面、天棚涂刷乳胶漆，铝合金窗，不锈钢平开门，卷帘门，防爆通风设施、防爆照明设施、电源电缆及敷设、消防器材、烟温感应、标识牌制作安装等。本工程辅助仓库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辅助仓库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结构形式	层数	暂存类别	耐火等级	库存品种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仓库一（丙类）	一般固废仓库	钢筋混凝土	1	丙类	二级	金属边角料 废铝屑	7.2	642
	固体危废仓库	钢筋混凝土	1	丙类	二级	熔化炉炉渣 除尘器脱除烟粉尘 废布袋 废包装桶 废纤维过滤棉 废活性炭		
	液体危废仓库	钢筋混凝土	1	丙类	二级	废矿物油泥 废切削油泥、废切削油 清洗废液 废矿物油		
	油品仓库	钢筋混凝土	1	丙类	二级	离型剂（脱模剂） 切削油（原液） 切削液 精炼剂（除渣剂） 润滑油 液压油		
仓库二（甲类）	气瓶库	钢筋混凝土	1	甲类	一级	乙炔、丙烷、氧气	4.2	44

(2) 项目存储产品方案

1) 存储产品种类及数量

本项目常用化学品、油品、固体废物贮存规模见下表 2-4。

表 2-4 本工程常用化学品、油品、固体废物贮存规模

仓库名称	仓库类型	储存物品	年贮存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方式
仓库一（丙类）	一般固废仓库	金属边角料	840	30	吨袋
		废铝屑	451	30	吨袋
	固体危废仓库	熔化炉炉渣	800	30	吨袋
		除尘器脱除烟粉尘	40	6	吨袋
		废布袋	2	2	吨袋
		废包装桶	28.8	5	/
		废纤维过滤棉	1	1	吨袋
		废活性炭	2.9	2.9	吨袋
		废矿物油泥	105	18	吨桶
	液体危废仓库	废切削油泥、废切削油	47	10	吨桶
		清洗废液	90	10	吨桶
		废矿物油	12	12	吨桶
	油品仓库	离型剂（脱模剂）	67.2	3	18L/桶
		切削油（原液）	34	2	1000L 吨桶
		精炼剂（除渣剂）	573.3	5	袋装
		润滑油	60	5	18L/桶、20L/桶、209L/桶
		液压油	42.76	4	18L/桶、20L/桶、209L/桶、
仓库二（甲类）	气瓶库	乙炔	0.3	0.09	30KG/瓶（不含瓶）
		丙烷	2.04	0.09	30KG/瓶（不含瓶）
		氧气	0.48	0.09	30KG/瓶（不含瓶）

注：切削油（原液）年贮存量已包含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量；最大贮存量为企业设计贮存量；原有气瓶库、危废仓库设置于厂区西北角辅助用房内，油品存放于车间原辅料仓库内。

气瓶库、油品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域（等效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油品库装卸区设防渗托盘，危废仓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库房配备温湿度监测装置，通风装置，对库房门、窗、地面、屋顶等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满足耐火、通风、防潮、隔热、防小动物进入等要求。建立检查记录、温湿度巡查记录等台账。

2) 存储危险成分分析

表 2-5 本工程贮存的常用化学品、油品组分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乙炔	化学式：C ₂ H ₂ 理化特性：无色气体，带有微弱大蒜味（工业级含杂质时）。密度比空气轻（0.91g/L，15° C）。微溶于水，易溶于丙酮（稳定储存需丙酮吸附）。化学性质活泼，易发生加成、聚合等反应。	爆炸极限：2.5%~82%（空气中），范围极宽，极易爆炸。自燃温度：305° C。燃烧时产生高温（火焰温度约 3100° C）和明亮火焰。	低毒

丙烷	化学式：C ₃ H ₈ 理化特性：无色无味气体（商用添加臭味剂如乙硫醇用于泄漏检测）。密度大于空气（1.88g/L，15°C），易在低洼处积聚。易液化，常以液态储存（LPG 主要成分）	爆炸极限：2.1%~9.5%（空气中）。 自燃温度：470° C。燃烧产物为 CO ₂ 和水，不完全燃烧时产生 CO	低毒
氧气	化学式：O ₂ 理化特性：无色无味气体，密度略大于空气（1.33g/L，15° C）。助燃性极强，本身不燃。低温下可液化（沸点-183° C）	不可燃	无毒
离型剂（脱模剂）	混合物、有机硅、无机化合物、烃类化合物、酯类化合物、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水约 30%；矿物油约含 3%	易燃	/
切削油（原液）	矿物油	可燃	/
润滑油	矿物油	不易燃	低毒
液压油	润滑油	可燃	低毒

表 2-6 本工程贮存的固体废物主要成分特性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形态	归类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99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64	委外处置
2	熔化炉炉渣	800	固态	危险固废	HW48 321-026-48	委外处置
3	废矿物油泥	105	半固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4	金属边角料	840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2-S17	作为回炉料重新熔化
5	废铝屑	457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2-S17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切削油泥、废切削油	47	固态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7	清洗废液	90	液态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8	除尘器脱除烟粉尘	40	固态	危险固废	HW48 321-034-48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9	废布袋	2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10	废包装桶	28.8	固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11	废矿物油	12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12	废纤维过滤棉	1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13	废活性炭	2.9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14	含油废劳保用品	2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贮存危废产生量已包含本项目新增产生量。

3）主要设计方案

1、防渗设计方案

本工程仓库总建筑面积 686m²，仓库地面、裙角、废液截留收集地沟等均采用不发火花细石混凝土地面（含防水）及面涂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通过上述措施，仓库内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2、储存区设计方案

①本项目危废仓库不涉及不相容的固体废物，不设实体挡墙隔断；

②液态及半固态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均设置储漏盘或围堰；

③固体危废仓库、液体危废仓库、油品仓库、气瓶库设有安全照明、观察窗口；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围堰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做好“三防”措施，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液态危废仓库室内四周设计收集沟及收集井，以收集渗漏液，防止外溢流失现象；

3、贮存方案

化学品储存间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要求建设及使用；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方面系统规范管理。

4、包装与运输方案

A.危险废物包装与运输方案

①厂内各产废点将废弃物分类收集、桶装和防漏胶袋密封包装后，采用叉车运入库，危废标识粘贴规范齐全。

②危险废物厂外转移采用汽车货运。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参照《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36 号）中的具体要求进行。驾驶员、操作工均应持证上岗，具备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B.气瓶、油品包装与运输方案

气瓶库、油瓶仓库中气瓶、油类等密封包装，均采用叉车运输，人工搬运。

5、建设期厂内危废贮存管理要求

加快外运处置周转频率，降低危废现场贮存量。

6、其他

规范建设常用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计，并按照要求设置通讯系统、安全防护措施、应急防护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业电视监视系统。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下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分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1	毛坯件(不合格品)	铝	吨	6095	20	/	厂内叉车
1	切削油(水溶性,与水配比 1:20)	矿物油	吨	7	2	1000L 吨桶	汽运
1	水	/	m ³	3960	/	/	市政供水
2	电	/	kW·h	575 万	/	/	市政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下表 2-8。

表 2-8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组分	技改前年消耗量(t)	技改后消耗量(t)	变动情况 (t)
1	铝锭	铝	94639	59039	无
2	缸套	锻件、钢	450 万个	450 万个	无
3	氮气	/	45 万 m ³	45 万 m ³	无
4	离型剂(脱模剂,与水配比 1:50)	石蜡 10%,硬脂酸 5%,矿物油 20%,助乳化剂 5%,去离子水 60%	67.2	67.2	无
5	切削油(原液,水溶性,与水配比 1:20)	矿物油	27	34	+7
6	精炼剂(除渣剂)	氯化钠 88%、氯化钾 7%、二氧化硅 5%	573.3	573.3	无
7	润滑油	矿物油	376.4	376.4	无
8	液压油	矿物油	60	60	无
9	天然气	/	1437.88 万 m ³	1437.88 万 m ³	无
10	水	/	183155	187115	+3960
11	电	/	2931.77 万度/年	3506.77 万度/年	+575
12	乙炔	C ₂ H ₂	0.3	0.3	无
13	丙烷	C ₃ H ₈	2.04	2.04	无
14	氧气	O ₂	0.48	0.48	无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2-9。

表 2-9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1	破碎机	350t	2	新增 1 台
2	集尘机	DLMC5-7-15	1	/
3	加工机	NJ60S15222	36	5 条加工线
4	超声波清洗机	1354	5	

5	干燥机	VD200	5	2 条加工线
6	气密检查机	92-S1941	5	
7	测定机	D-G097 T2069345	5	
8	冷却传输装置	SG19-SJBJ948	5	
9	其他附带设备	SG19-SJBJ947	30	
10	去毛刺机	定制	2	
11	气密检查机	定制	2	
12	去毛刺工作线	定制	3	
1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定制	1	/

注：备案中破碎机拟新增 2 台，实际企业拟新增 1 台，另一台后续不再设置，为技改工序；新增加工线均为本田产品配套专用生产线，为新增设备，但生产工艺不变，不新增产能，不新增铝锭用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见下表 2-10。

表 2-10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技改前数量 (台)	技改后数量 (台)	变动情况 (台)
1	压铸机	2500 吨	28	28	无
2	压铸机	800 吨	4	4	无
3	压铸机	350 吨	3	3	无
4	压铸机	3550 吨	1	1	无
5	插入装置	/	21	21	无
6	研扫机	/	4	4	无
7	保温炉（用电）	/	28	28	无
8	熔化炉	/	7	7	无
9	可倾炉	/	1	1	无
10	起重机	/	14	14	无
11	空气压缩机	/	36	36	无
12	三坐标测量机	/	12	12	无
13	加工机	/	79	115	+36
14	车床	/	7	7	无
15	去毛刺机	/	20	22	+2
16	去毛刺工作线	/	0	3	+3
17	超声波清洗机	/	8	13	+5
18	焊接机	/	7	7	无
19	热处理炉（用电）	/	5	5	无
20	热处理炉（用天然气）	/	2	2	无
21	水没机	/	4	4	无
22	刻印机	/	18	18	无
23	气密机	/	29	36	+7
24	测定机	/	5	10	+5
25	干燥机	/	9	14	+5
26	集尘机	/	3	3	无
27	破碎机	/	0	1	+1
28	冷却传输装置	SG19-SJBJ948	0	5	+5
29	其他附带设备	SG19-SJBJ947	0	30	+30
30	折流板、金属滤网和聚酯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	/	27	27	无
3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定制	0	1	+1

注：本项目淘汰原有 DA005 号排气筒集尘机，购置一套新的集尘机替代原有，全厂集尘机总数量不变，收集处理情况无变化。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排水系统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清洗用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沿厂区雨水管网排出。本项目为仓库项目及破碎工艺技改项目，不涉及工艺排水。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武南河；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区域电网统一供应。依托厂内供电系统。

(4) 供气

本项目所需压缩空气由空压系统提供，在 3#厂房北空压机房新增 2 台空压机，并配套 2 台压缩空气储罐，容积为 8m³，压缩空气管道管径为 DN25，供气量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5) 监控、安全及报警系统

在库区和监控室内设置摄像头，对企业仓库的人员、车辆、危险品和装卸作业行为等进行监视。监控范围应覆盖仓库、仓库的门窗和装卸区域、库区出入口、仓库周围、主要运输道路、监控值班室内。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建成后员工共计需 100 人。

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班 8h 工作制。

8、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呈矩形布置，设置 1 个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武进西大道上，出入口旁设置门卫室，并开设角门，便于人车分流。

厂区内共设置 3 座厂房，从西到东依次为 1#厂房、2#厂房、3#厂房。丙类仓库及甲类仓库位于 3#厂房西北侧、2#厂房东侧。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进西大道 118 号。厂区东侧为建筑空地；西侧为淹城南路，隔路为建筑空地；南侧为武进西大道，隔路为居民区；北侧为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点为厂区南侧的南瑞家苑（直线距离约 107m）。

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7。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9、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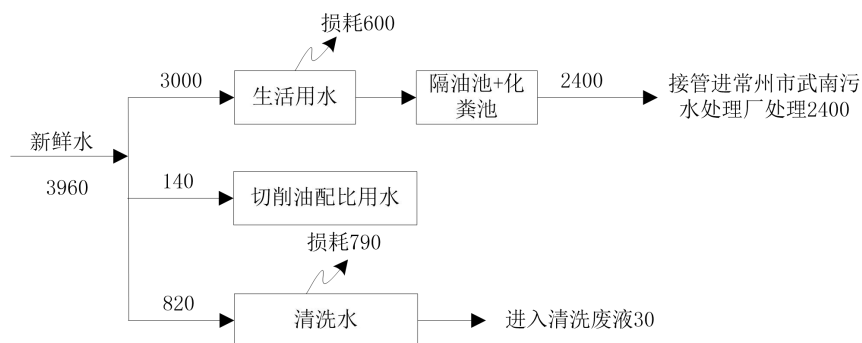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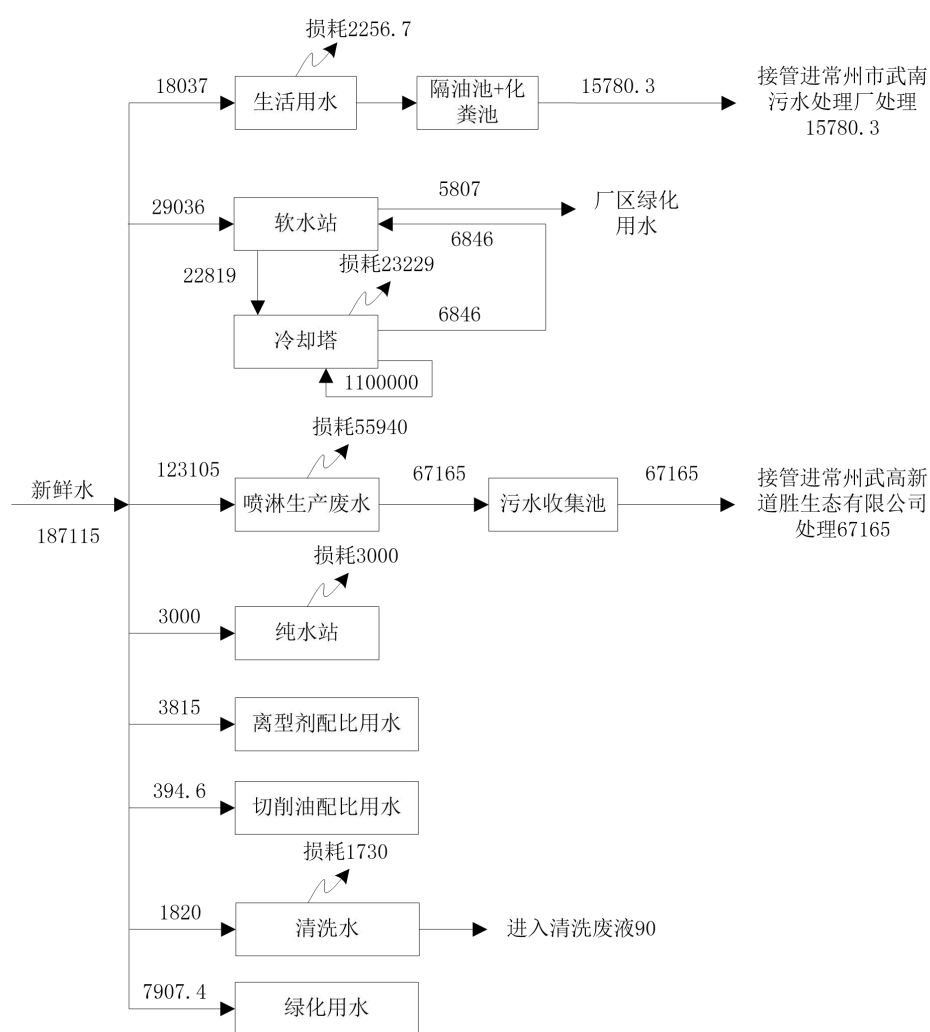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1、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需新建仓库一（丙类）、仓库二（甲类），其施工过程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清理场地阶段；土方阶段，包括挖掘土方石等；基础工程阶段，包括打垫层、底板浇筑、砌筑基础等；主体工程阶段，包括砌体工程、池体防渗等；扫尾阶段，包括清理现场等。施工阶段伴随施工扬尘、噪声及少量建筑垃圾等产生，施工机械产生机械废气，在施工时混凝土养护、车辆冲洗会产生少量施工废水。

其余破碎机、加工机等设备放置在现有三期厂房闲置区域。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本项目仓库一（丙类）、仓库二（甲类），仅涉及物流运输、入库、出库等环节。出入库采用叉车运输、人工搬运。液体危险废物桶装密封贮存，固体危险废物袋装密封贮存，乙炔、丙烷、氧气采用钢瓶密封包装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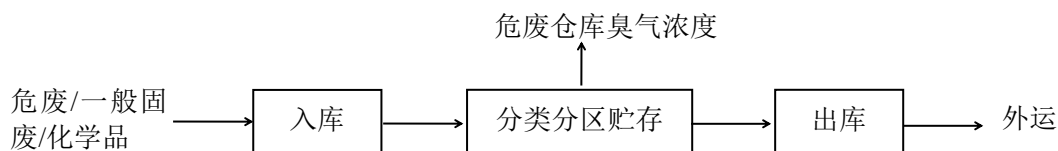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营运期运输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破碎机、加工机等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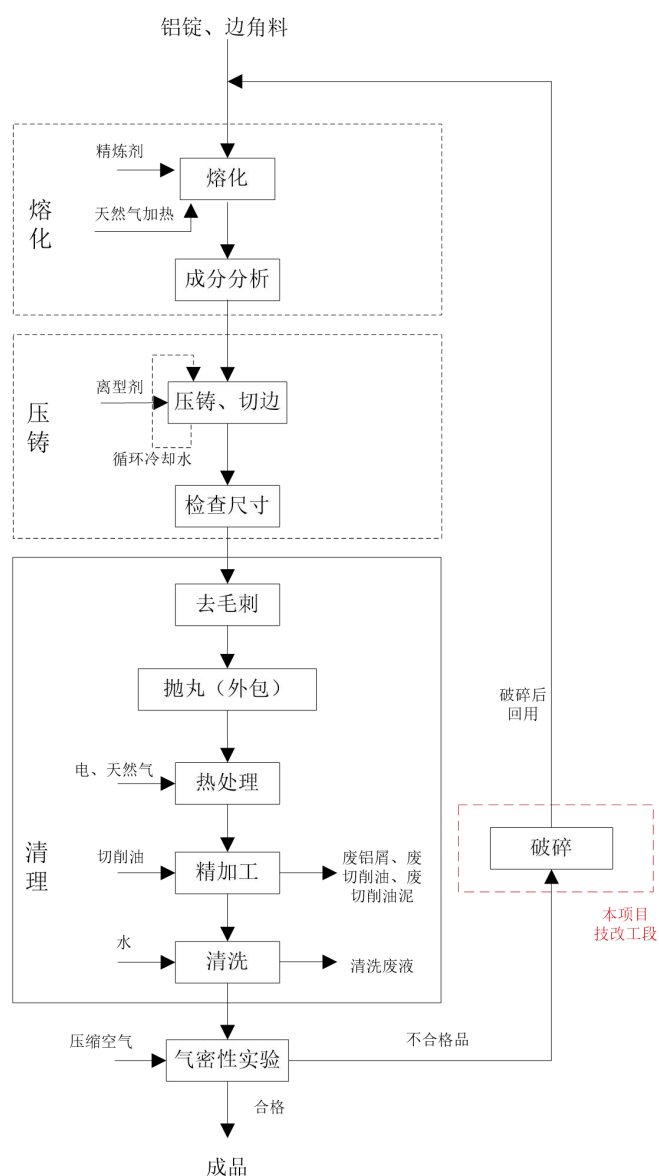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营运期运输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破碎：由于企业产品质量要求提高，气密性试验后有小部分不合格品产生（原有项目不破碎直接回炉），利用破碎机破碎后形成小块毛坯件，作为原材料进入熔化炉。破碎机工作原理为液压剪切，无粉尘产生。

其余工序与原环评一致，工艺流程说明见下文“现有项目工艺流程”，此处不再赘述。项目新增部分加工机有少量油雾产生，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未增加铝锭用量，为不合格品的重复利用，新增部分辅助设备，原有产能保持不变。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11 本项目产污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废气	破碎废气	破碎	少量粉尘
	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	臭气浓度
噪声	车辆噪声	车辆行驶	噪声 Leq (A)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纸张、塑料袋等
	不合格品	气密性试验	铝等
	废铝屑	精加工	铝等
	废切削油、废切削油	精加工	水、矿物油等
	清洗废液	清洗	水、矿物油等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废气处理	炭、有机物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环评手续及建设情况 2011 年 10 月，利优比压铸（常州）有限公司报批了《新建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表〔2011〕5 号），批准确定的生产内容及规模为：年产 28000 吨压铸件，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通过了常州市环保局验收（常环验〔2014〕34 号）。 2013 年 4 月，利优比压铸（常州）有限公司报批了《扩建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取得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表〔2013〕11 号），批准确定的生产内容及规模为：新增年产 40300 吨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其中：发动机缸体 8000 吨/年、双离合器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的关键零部件 32300 吨/年，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通过了常州市环保局部分验收（常环验〔2015〕19 号），已验收年产发动机缸体 1720 吨，双离合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的关键零部件 6915 吨；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通过了自主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部分验收），已验收年产发动机缸体 1200 吨，双离合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的关键零部件 4865 吨。 2018 年 7 月，利优比压铸（常州）有限公司报批了《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批复生产能力为 25600 吨/年铝压铸件，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244 号），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通过了自主环保三同时竣工全部验收。 2018 年 8 月，利优比压铸（常州）有限公司申报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环保局备案申请受理通知书（2018 年第 45 号）。 2020 年 6 月，利优比压铸（常州）有限公司报批了《年热处理加工 7056 吨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0〕591 号），批准确定的生产内容及规模为：年热处理加工 7056 吨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通过了自主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部分验收），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通过了自主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剩余部分验收），已验收年热处理加工 7056 吨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利优比压铸（常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20412564284686U001R。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具体情况见下表：
----------------	---

表 2-12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履行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吨/年）	已验收产能（吨/年）	建设情况
1	新建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常州市环保局审批（常环表（2011）5 号）	2014 年 7 月 30 日通过了常州市环保局验收，常环验（2014）34 号	铝合金压铸件	2500T 压铸机生产件	17960	17960	正常生产
					800T 压铸机生产件	5120	5120	
					350T 压铸机生产件	4920	4920	
				压铸机压铸模	2500T 压铸机压铸模	24 套	0	已停产
					800T 压铸机压铸模	15 套	0	
					350T 压铸机压铸模	9 套	0	
2	扩建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 年 5 月 2 日通过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常环表（2013）11 号）	2015 年 7 月 29 日通过了常州市环保局部分验收，常环验（2015）19 号；2021 年 9 月 11 日通过了自主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部分验收）	铝合金零部件	发动机缸体	8000	2920	正常生产
					双离合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的关键零部件	32300	11780	
3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2018 年 8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244 号）	2021 年 9 月 11 日通过了自主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铝合金零部件	发动机缸体	15500	15500	正常生产
					双离合变速器壳体	4600	4600	
					电控机械变速器壳体	1500	1500	
					支架活塞	4000	4000	
4	年热处理加工 7056 吨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0）591 号	2021 年 9 月 11 日通过了自主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部分验收），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通过了自主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剩余部分验	热处理加工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7056	7056	正常生产

			收)				
5	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91320412564284 686U001R	/	/	/	/	/

注：未验收部分待建设。

表 2-13 企业产品方案汇总一览表

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新建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28000 吨/年	28000 吨/年
扩建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40300 吨/年	14700 吨/年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25600 吨/年	25600 吨/年
年热处理加工 7056 吨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热处理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7056 吨/年	7056 吨/年

2、现有公辅工程、环保设施

表 2-1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期厂房	33765m²	/
	二期厂房	25108.71m²	/
	三期厂房	12525.76m²	/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贮存	-	放置在车间内
	气瓶库	20m²	厂区西北方向辅助用房内
	产品贮存	-	汽车运输，库区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	183155t/a	用水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3380.3t/a 生产废水 67165t/a	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经雨水排放口（YS-029401、YS-564201）排入南侧武进西大道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管道经收集池收集后和一期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污水排放口 WSJG-029401，二期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排放口 WS-564201，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供电	2931.77 万度/年	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天然气	1437.88 万 m³	高新区天然气管道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隔油池+化粪池；生产废水处理工艺：除油+絮凝沉淀	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管道经收集池收集后和一期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污水排放口 WSJG-029401，二期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排放口 WS-564201，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废气治理	已建设	①熔化炉废气包括燃气废气和熔化炉烟尘，排放污染物为 SO ₂ 、NO _x 、烟尘，熔化炉燃气废气与熔化炉烟尘一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DA006）有组织排放。 ②本项目配备 16 台抛丸机，其中 4 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过抛丸机自带脉冲式防静电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4 根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

			有组织排放；其余 12 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过抛丸机自带脉冲式防静电滤芯除尘+脉冲式防静电滤芯除尘二级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建设中	压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降噪 30dB(A)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在厂区西侧设置 2 个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分别为 46m ² 、62m ²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危险废物	在厂区西侧设置 2 个危险固废暂存场，面积分别为 39m ² 、39m ² ，危废仓库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事故应急	事故应急池	有效容积 100m ³	事故状态下收集消防废水

原有废水处理设施：

利优比压铸（常州）有限公司现有一套污水处理系统，用于处理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30m³/h。生产废水（开模时用喷枪水喷淋对铸件降温产生的喷淋废水）收集后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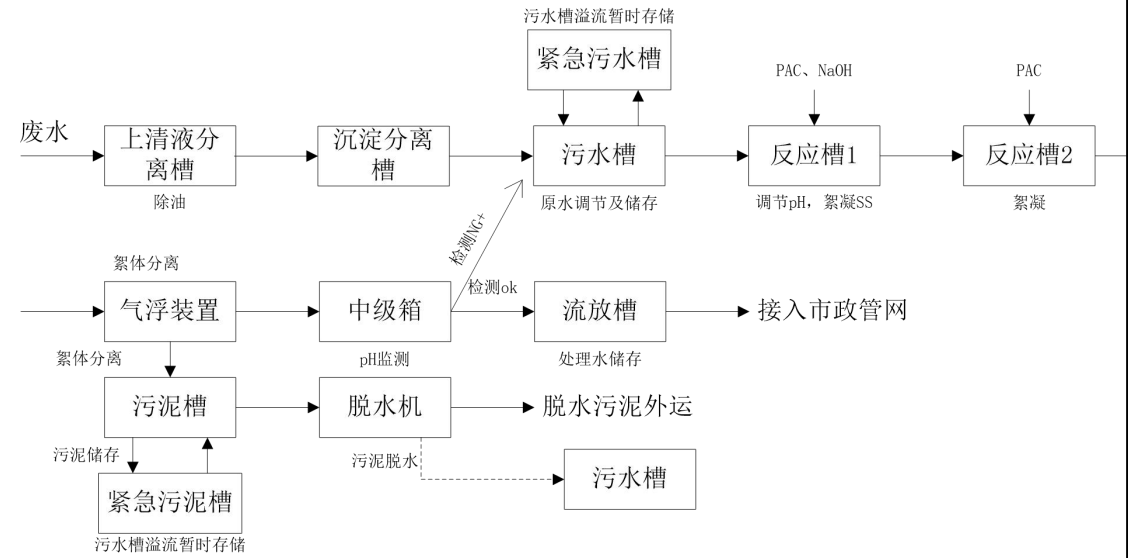


图 2-5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原有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配备 8 台熔化炉（其中一台为可倾炉），熔化炉燃气废气与熔化炉烟尘一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DA006、DA01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气量分别为 4830m³/h；本项目配备 2 台热处理炉，热处理炉燃气废气经 4 个 15 高排气筒（DA007、DA008、DA009、DA010）有组织排放，排气量分别为 452m³/h。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新建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项目”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图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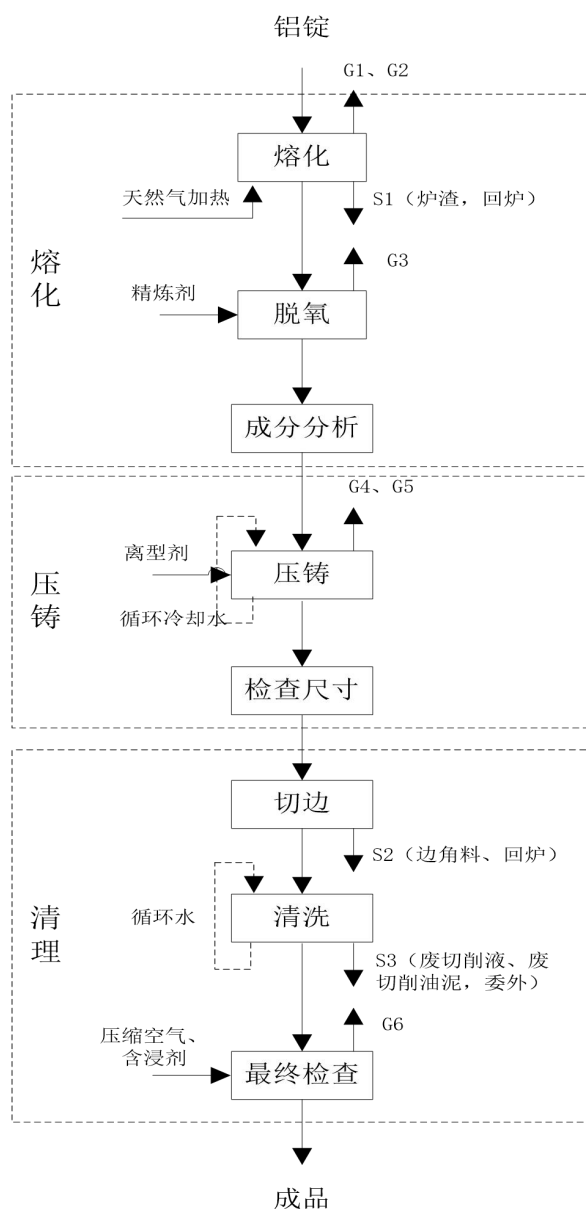


图 2-6 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铝锭熔化：将铝锭和生产边角料按比例加入密闭的熔化炉中化制成铝水，熔化炉产生燃气废气（G1）、熔化炉烟尘（G2）和固体废物（炉渣 S1），当铝水温度达到 700~800℃时通过成分分析后将铝水转移到铝液分配器中，准备铸压成型。本项目使用 5 台熔化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做燃料。熔化炉燃气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脱氧：在铝锭熔化过程中加入精炼剂（脱氧剂）以减少在高温下产生的氧化

反应，提高铝的利用率，产生烟尘（G3）。

压铸成型：本项目采用高压压铸工艺，每台压铸机配备电加热保温炉，用于铝水保温。压铸过程使用离型剂（脱模剂）起到润滑，防止铸件与模具粘结一起。当模具加热到规定温度（150~220℃）后，用液压油缸的活塞将铝液高速充入型腔，并在铝水在 400kg/cm² 压力下凝固和结晶。采用压铸机加压使铝水一次成型，冷却后进行尺寸检查。压铸过程会产生压铸烟尘 G4。离型剂使用时与水配比为 1:50，主要为矿物油，含少量天然石蜡，遇热蒸发，产生非甲烷总烃 G5。

切边：本工段进行切除浇口及飞边，采用高速切断机完成浇口及飞边的切除。切割掉产品周边的边角料，产生边角料 S2。

清洗：用超声波清洗机对铸件清洗，清洗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水，清洗产生清洗废液 S3。

最终检查：对于部分铸件需进行气密性试验，将内部通入压缩空气的铸件放入水中，加入少量含浸剂，含浸剂用于检查并减少砂眼，主要成分为有机溶剂，使用过程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 G6。

“扩建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图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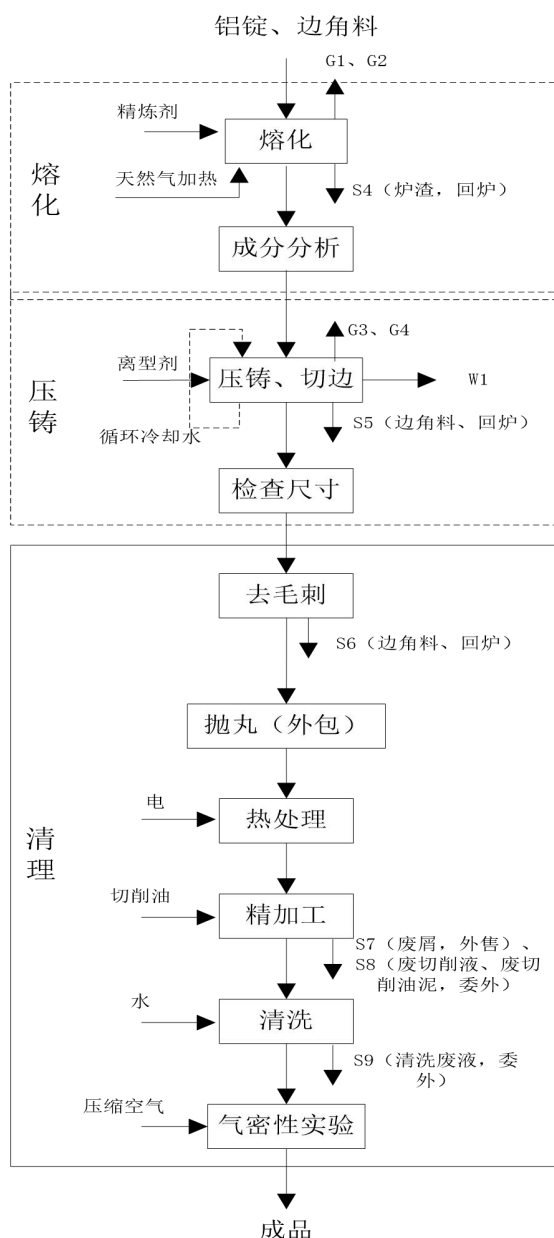


图 2-7 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铝锭熔化：将铝锭和生产边角料按比例加入密闭的熔化炉中化制成铝水，为减少在高温下产生的氧化反应，熔化过程同时加入精炼剂（脱氧剂）提高铝的利用率，熔化炉产生燃气废气（G1）、熔化炉烟尘（G2）和固体废物（炉渣 S4），当铝水温度达到 700~800℃ 时通过成分分析后将铝水转移到铝液桶中，用叉车将铝液桶转移到压铸机保温炉中，准备铸压成型。本项目使用 5 台熔化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做燃料。每台熔化炉产生燃气废气通过各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

5 根),熔化炉产生烟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共 1 根)。

压铸、切边：本项目采用高压压铸工艺，每台压铸机配备电加热保温炉，用于铝水保温。压铸过程使用离型剂（脱模剂）起到润滑，防止铸件与模具粘结一起。当模具加热到规定温度（150~220℃）后，用液压油缸的活塞将铝液高速充入型腔，并在铝水在 400kg/cm² 压力下凝固和结晶。采用压铸机加压使铝水一次成型，整个压铸过程使用冷却循环水给模具降温，并在开模时用喷枪水喷淋对铸件降温，此过程产生喷淋废水 W1。压铸过程会产生压铸烟尘 G3。离型剂使用时与水配比为 1:50，主要为矿物油，含少量天然石蜡，遇热蒸发，产生非甲烷总烃 G4。将铸件采用高速切断机进行切除浇口及飞边，完成浇口及飞边的切除。此过程切割掉产品周边的边角料，产生金属边角料 S5。

检查尺寸：最终压铸件冷却后由人工在尺寸检查机器上进行尺寸检查。

去毛刺：本阶段去除铸件毛刺，采用人工或电动去毛刺的方法，均为大颗粒，基本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6。

抛丸：外包加工。

加热、精加工：在用电加热的热处理炉上先将铸件加热，在 200℃ 下使铸件具有耐热性，再将铸件在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产生铝屑、钢屑 S7，废切削油 S8。

清洗：用超声波清洗机对铸件清洗，清洗产生少量含切削油的清洗废液 S9，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气密性实验：对于部分铸件需进行气密性试验，将内部通入压缩空气，检查铸件的受压程度，不合格品直接回炉。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技改项目” 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图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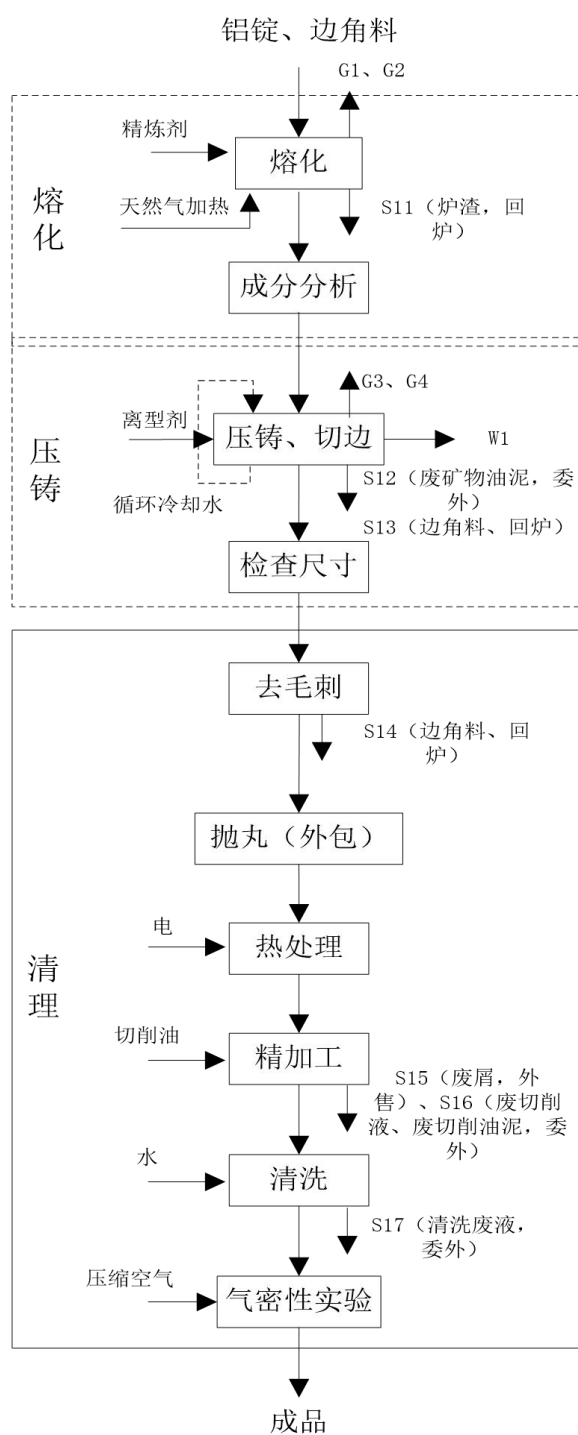


图 2-8 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铝锭熔化：将铝锭和生产边角料按比例加入密闭的熔化炉中化制成铝水，为减少在高温下产生的氧化反应，熔化过程同时加入精炼剂（脱氧剂）提高铝的利用率，熔化炉产生燃气废气（G1）、熔化炉烟尘（G2）和固体废物（炉渣 S11），

当铝水温度达到 700~800℃时通过成分分析后将铝水转移到铝液桶中,用叉车将铝液桶转移到压铸机保温炉中,准备铸压成型。本项目使用 6 台熔化炉、1 台可倾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做燃料。熔化炉燃气废气与熔化炉烟尘一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DA006) 有组织排放。

压铸、切边: 本项目采用高压压铸工艺, 每台压铸机配备电加热保温炉, 用于铝水保温。压铸过程使用离型剂 (脱模剂) 起到润滑, 防止铸件与模具粘在一起。当模具加热到规定温度 (150~220℃) 后, 用液压油缸的活塞将铝液高速充入型腔, 并在铝水在 400kg/cm² 压力下凝固和结晶。采用压铸机加压使铝水一次成型, 整个压铸过程使用冷却循环水给模具降温, 并在开模时用喷枪水喷淋对铸件降温, 此过程产生喷淋废水 W1。压铸过程会产生压铸烟尘 G3。离型剂 (脱模剂) 使用时与水配比为 1:50, 主要为矿物油, 含少量天然石蜡, 遇热蒸发, 产生非甲烷总烃 G4。将铸件采用高速切断机进行切除浇口及飞边, 完成浇口及飞边的切除。脱模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泥 S12, 切割掉产品周边的边角料, 产生金属边角料 S13。

检查尺寸: 最终压铸件冷却后由人工在尺寸检查机器上进行尺寸检查。

去毛刺: 本阶段去除铸件毛刺, 采用人工或电动去毛刺的方法, 均为大颗粒, 基本无粉尘产生, 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4。

抛丸: 外包加工。

加热、精加工: 在用电加热的热处理炉上先将铸件加热, 在 200℃ 下使铸件具有耐热性, 再将铸件在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 在精加工工段加热后的铸件于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 产生铝屑 S15, 外售综合利用, 及该工段产生的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泥 S16。

清洗: 用超声波清洗机对铸件清洗, 清洗产生少量含切削油的清洗废液 S17, 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气密性实验: 对于部分铸件需进行气密性试验, 将内部通入压缩空气, 检查铸件的受压程度, 不合格品直接回炉。

“热处理加工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技改项目”热处理炉工艺流程图说明：

公司现有工艺流程中热处理工段采用电热处理炉，技改项目新增两套燃气热处理炉为部分产品（7056 吨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提供配套热处理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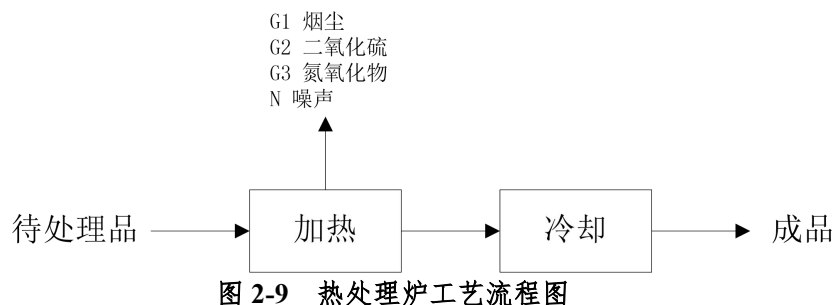


图 2-9 热处理炉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加热：将装有待处理品的托盘设置在炉台车上，将装载了待处理品托盘的炉台车移到加热室固定，加热至 200~220℃保持 2 小时。此过程有 G1 烟尘、G2 二氧化硫、G3 氧化物和 N 噪声产生。

冷却：将炉台车移到炉外，自然冷却处理品。冷却后的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4、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与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配备 8 台熔化炉（其中一台为可倾炉），熔化炉燃气废气与熔化炉烟尘一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DA006、DA01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配备 2 台热处理炉，热处理炉燃气废气经 4 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7、DA008、DA009、DA010）有组织排放。压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全部由吸风罩收集后经折流板、金属滤网和聚酯纤维棉三道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车间内排风口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熔化炉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厨房间共设 4 眼灶，营运过程会有一定量油烟产生，类比其他企业食堂取得的食堂油烟监测数据，油烟霎间浓度较高，最高浓度可达 30mg/m³ 左右，正常情况约 3~5mg/m³ 左右。本项目产生的油烟经采用国家认可的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75%，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于 2mg/m³。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要求。

（2）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管道经收集池收集后和一期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污水排放口 DA001（WSJG-029401），二期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排放口 DA002（WS-564201），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熔化炉、加工中心、风机、泵等，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

危险废物：废切削油泥和废切削油、废润滑油、清洗废液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泥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铝灰渣厂内暂存后期委托利用，废活性炭、熔化炉炉渣、除尘器脱除烟粉尘、油泥厂内暂存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作为回炉料重新熔化，废铝屑、钢屑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淮安市洪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基本落实了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及时转移，主要固废贮存一般不超过 60 天。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1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备注
熔化炉废气	DA005	5#排气筒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30	/
			SO ₂		100	
			NO _x		400	
熔化炉废气	DA006	6#排气筒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30	
			SO ₂		100	
			NO _x		400	
熔化炉废气	DA011	11#排气筒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30	
			SO ₂		100	
			NO _x		400	
热处理炉废气	DA007、DA008、DA009、DA010	7#排气筒、8#排气筒、9#排气筒、10#排气筒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30	/
			SO ₂		100	
			NO _x		300	
厂区内	/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
			非甲烷总烃		4.0	

表 2-1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mg/L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GB/T 31962-2015）表1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5~9.5	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悬浮物	400	250
氨氮	45	/
总磷	8	/
动植物油	100	/
石油类	15	20

6、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按照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制度、自行监测指南要求等，认真落实了自行监测制度，对废水排口、废气排口、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实施监测。

（1）废气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QHW240723，2024.8.20；CQHW24008401，2024.3.202024 年 8 月 30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表 2-17 原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4.3.20	DA005	颗粒物	mg/m³	9.4	30	是
		二氧化硫	mg/m³	7	100	是
		氮氧化物	mg/m³	7	400	是
	DA006	颗粒物	mg/m³	20	30	是
		二氧化硫	mg/m³	3	100	是
		氮氧化物	mg/m³	9	400	是
2024.8.20	DA007	颗粒物	mg/m³	ND	30	是
		二氧化硫	mg/m³	8	100	是
		氮氧化物	mg/m³	ND	300	是
	DA008	颗粒物	mg/m³	ND	30	是
		二氧化硫	mg/m³	11	100	是
		氮氧化物	mg/m³	3	300	是
	DA009	颗粒物	mg/m³	1.5	30	是
		二氧化硫	mg/m³	11	100	是
		氮氧化物	mg/m³	11	300	是
	DA010	颗粒物	mg/m³	ND	30	是
		二氧化硫	mg/m³	3	100	是
		氮氧化物	mg/m³	9	300	是
	DA011	颗粒物	mg/m³	5.7	30	是
		二氧化硫	mg/m³	ND	100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3	400	是
2024.8.20		食堂油烟	油烟	mg/m ³	0.4	2	是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4.8.20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4.0	是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2	0.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6.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6	5.0	

(2) 废水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QHW240723，2024 年 8 月 30 日），检测结果见下表。废水中各监测因子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2-18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	污染物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WSJG-02 9401	pH	无量纲	7.5	6.5~9.5	是
	COD	mg/L	11	500	
	SS	mg/L	192	400	
	氨氮	mg/L	0.488	45	
	总磷	mg/L	0.15	8	
	总氮	mg/L	1.923	70	
	石油类	mg/L	4	15	
	色度	倍	6.723	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167	350	
WS-5642 01	pH	无量纲	7.4	6.5~9.5	是
	COD	mg/L	47	500	
	SS	mg/L	127	400	
	氨氮	mg/L	40.15	45	
	总磷	mg/L	3.367	8	
	总氮	mg/L	43.933	70	
	色度	倍	20	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933	350	

(3) 噪声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QHW240723，2024 年 8 月 30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9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超标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8.20	N1（东厂界）	58	50	65	55	0	0

	N2（南厂界）	64	53	70	55	0	0
	N3（西厂界）	61	50	70	55	0	0
	N4（北厂界）	58	50	65	55	0	0

经监测，本项目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4类标准。

（4）固废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分类与处置情况见表2-20。

表 2-20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分类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实际情况					处置单位
		产生量 (t/a)	形态	归类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84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64	委外处置	环卫清运
2	熔化炉炉渣	800	固态	危险固废	HW48 321-026-48	委外处置	大连康荣泰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3	废矿物油泥	105	半固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金属边角料	840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2-S17	作为回炉料重新熔化	/
5	废铝屑	451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2-S17	外售综合利用	/
6	废切削油泥、废切削油	35	固态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7	清洗废液	60	液态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8	除尘器脱除烟粉尘	40	固态	危险固废	HW48 321-034-48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废布袋	2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废包装桶	28.8t	固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泰兴市金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	含油废劳保用品	2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清运
12	废矿物油	12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13	废纤维过滤棉	1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废活性炭	2.5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6、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21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尘、粉尘）	29.186	0.341
	SO ₂	4.8	0.631
	NO _x	10.098	0.63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380.3	11511
	COD	5.3516	2.081
	SS	4.0112	0.249
	氨氮	0.52764	0.127
	总磷	0.061996	0.011
	动植物油	0.664	0.005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7165	48760
	COD	33.583	13.074
	SS	26.866	0.835
	石油类	1.007	0.019
固废	一般固废	1291	1291
	危险固废	1088.3	1088.3
	生活垃圾	84	84

注：实际排放量按已验收部分实际排放量计。

7、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1）企业原有机加工设备有少量油雾产生，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原环评未辨识，本次补充识别，加工机油雾处理后排放量极少，不作定量评价。

（2）企业原有危废仓库贮存的液态危废（废矿物油泥等）有臭气产生，未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本次环评新建仓库设计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液态危废仓库内臭气，且有组织排放。臭气释放受温度、湿度、通风条件、废物堆放状态等影响，无组织排放的浓度随时间变化大，难以稳定，本次不作定量评价。

原有项目其余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2、“以新带老”措施

（1）根据原有环评、批复及验收，同时根据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文件、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扎实推进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的意见》（常武环〔2023〕102号），利优比压铸（常州）有限公司按照文件要求，将压铸开模喷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接入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故厂内原有污水处理站不再使用，并新增生产废水接管口 DW003。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

厂内实现平衡。

表 2-22 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产废水	67165	COD	500	33.583
		SS	250	16.791
		石油类	20	1.343

“以新带老”措施后现有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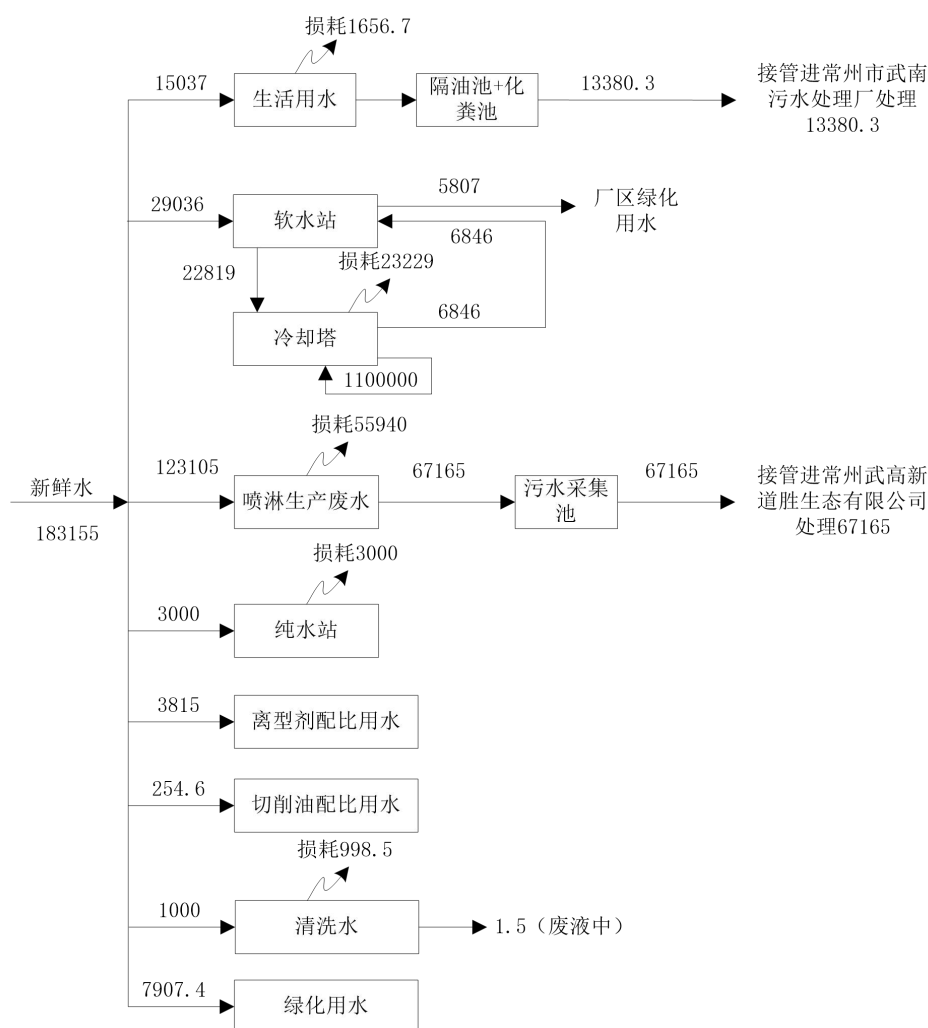


图 2-10 “以新带老”措施后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2) 由于市场原因，企业抛丸工序全部取消，改为外包加工，并拆除原有配备的 16 台抛丸机及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4 根排气筒（DA001~DA004）等。

(3) 原有项目环评未识别生活污水中总氮污染因子，本次补充计算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中总氮排放浓度为 40mg/L，原有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380.3t/a，则原有项目总氮排放总量为 0.535t/a，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4) 本次淘汰“以新带老”削减量情况如下：

表 2-23 “以新带老”削减量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尘、粉尘）	3.2（抛丸粉尘）
生产废水	COD	0
	SS	10.075
	石油类	-0.336

注：有组织废气“以新带老”削减量来源于原有项目环评批复，生产废水“以新带老”削减量来源于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现状数据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9.5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2.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6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4.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和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2023 年，常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在合理区间内小幅波动，PM_{2.5} 浓度绝对值省内排名为近年最好水平，连续两年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

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

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

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大气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的要求，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油雾（现状监测按非甲烷总烃计）。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04 月 04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大气环境质量 TSP 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分别为 JCH250030。非甲烷总烃引用 2024 年 09 月 02 日-2024 年 09 月 10 日的连续 7 天历史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分别为 JCH（Y）250082。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大气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项目	评价标准 (mg/m³)	浓度范围 (mg/m³)	超标率 (%)	最大超标 倍数
G1 项目所在地	TSP（日均）	0.3	0.12~0.132	0	0
小鲷（常州）机械有限 公司所在地，位于本项 目东北侧 3.5km	非甲烷总烃	2	0.52~0.72	0	0

二、地表水环境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武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本项目纳污水体武南河执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水体	分类项目	Ⅲ类	标准来源
武南河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化学需氧量（COD）	≤20	
	氨氮（NH ₃ -N）	≤1.0	
	总磷（以 P 计）	≤0.2	

2、区域地表水环境概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如下：

①饮用水水源水质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 号），2022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在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11 亿吨。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②国省考断面

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Ⅴ类断面。

③太湖及入太河流

2023 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整治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Ⅲ类标准，其中总磷 0.05 毫克/升，同比下降 21.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74 毫克/升，同比下降 16.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道氨氮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

④长江流域常州段

2023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⑤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3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省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3、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JCH（Y）250082）中武南河、龙资河历史检测数据，检测断面布设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下游 1500m 处，武汉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排口所在位置及上游 500 米处、下游

1500m 处，水质现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采样断面	项目	监测结果（mg/L 除 pH 外）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断面	最大值	7.9	18	0.633	0.19	/
		最小值	7.6	16	0.472	0.16	/
		平均值	/	17	0.541	0.18	/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处断面	最大值	7.9	19	0.702	0.19	/
		最小值	7.4	18	0.472	0.18	/
		平均值	/	19	0.567	0.18	/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
龙资河	W1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断面	最大值	7.5	20	0.459	0.08	0.02
		最小值	7.4	18	0.400	0.03	0.01
		平均值	/	19	0.444	0.05	0.02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W2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排口	最大值	7.6	23	0.414	0.08	0.02
		最小值	7.4	17	0.390	0.02	0.01
		平均值	/	20	0.403	0.05	0.01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W3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处断面	最大值	7.6	23	0.482	0.06	0.01
		最小值	7.5	21	0.354	0.03	0.01
		平均值	/	22	0.400	0.05	0.01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污水处理厂批复			/	30	1.0	0.2	/

注：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常州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总磷、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 类水标准（总磷<0.2mg/L、氨氮<1.0mg/L）；COD、BODs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标准（COD<30mg/L、BODs<6mg/L）。

地表水历史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武南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水质标准，龙资河水质满足武汉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要求，水质良好，项目纳污水体武南河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三、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

技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项目所在厂区西侧淹城南路、南侧武进西大道为城市交通性主干道，厂区西侧距离淹城南路 35m 以内，南侧距离武进西大道 35m 以内，厂区西、南侧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项目所在地
4a 类	≤70	≤55	项目所在地

2、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JCH250030），2025 年 04 月 01 日~04 月 02 日昼夜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现状检测结果，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4 年 04 月 01 日	N1（东厂界）	3 类	62	65	52	55	达标
	N2（南厂界）	4 类	65	70	53	55	达标
	N3（西厂界）	4 类	61	70	49	55	达标
	N4（北厂界）	3 类	61	65	49	55	达标
2025 年 01 月 02 日	N1（东厂界）	3 类	61	65	50	55	达标
	N2（南厂界）	4 类	64	70	50	55	达标
	N3（西厂界）	4 类	64	0	52	55	达标
	N4（北厂界）	3 类	62	65	48	55	达标

由上表可得，项目所在地各监测点昼夜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环境 保护 目 标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3 年，常州市对 2 个国家网土壤环境质量背景点位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常州市 2 个背景点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按内梅罗污染指数评价，2 个点位均被评价为清洁。“十四五”期间，累计对 91 个国、省控土壤点位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且位于地面硬化的建筑内，对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南淳家园	119.923668	31.63195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1000 户，3000 人	SE	105m
		南瑞家苑	119.919333	31.632593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 户，900 人	S	135m
		南苑小区	119.930921	31.630821	居住区	人群		约 1200 户，3600 人	SE	620m
		袁家塘	119.908594	31.631323	居住区	人群		约 200 户，600 人	SW	670m
		野田里	119.907446	31.638402	居住区	人群		约 200 户，600 人	NW	730m
	南夏墅敬老院	119.908267	31.640202	居住区	人群	约 1000 人		NW	800m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环境功能区划				规模	方位	距离（m）	
	地表水环境	武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	N	4400	
		淹城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				/	W	168	
声环境	东南西北各厂界	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执行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 染 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 染 物 名 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
SS	10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破碎机工作原理为液压剪切，可能有微量粉尘产生；危废仓库少量臭气浓度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加工机有少量油雾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危废仓库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名 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产生工序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15m高）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精加工、破碎、危废仓库
污 染 物 名 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东、北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西、南厂界执行 4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批复量（接管量）	本项目排 放量（接管量）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 总量	排放增减 量	最终排入 外环境总 量
有组织废 气	颗粒物	29.186	0	3.2	25.986	-3.2	25.986
	二氧化硫	4.8	0	0	4.8	0	4.8
	氮氧化物	10.098	0	0	10.098	0	10.098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3380.3	2400	0	15780.3	+2400	15780.3
	化学需氧量	5.3516	0.96	0	6.3116	+0.96	0.789
	悬浮物	4.0112	0.72	0	4.7312	+0.72	0.158
	氨氮	0.52764	0.072	0	0.59964	+0.072	0.063
	总磷	0.061996	0.012	0	0.073996	+0.012	0.008
	总氮	/	0.096	-0.535	0.631	+0.631	0.189
	动植物油	0.664	0.12	0	0.784	+0.12	0.016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7165	0	0	67165	0	67165
	化学需氧量	33.583	0	0	33.583	0	3.358
	悬浮物	26.866	0	10.075	16.791	-10.075	0.672
	石油类	1.007	0	-0.336	1.343	+0.336	0.067
固废	一般固废	1291	6	0	1297	+6	0
	危险固废	1088.3	42.4	0	1130.7	+42.4	0
	生活垃圾	84	15	0	99	+15	0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0t/a，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固废：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合规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需新建仓库、消防器材室和工具间及应急事故池等辅助设施。施工过程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清理场地阶段；土方阶段，包括挖掘土方石等；基础工程阶段，包括打垫层、底板浇筑、砌筑基础等；主体工程阶段，包括砌体工程、池体防渗等；扫尾阶段，包括清理现场等。 施工阶段伴随施工扬尘、噪声及少量建筑垃圾等产生，施工机械产生机械废气，在施工时混凝土养护、车辆冲洗会产生少量施工废水。具体分析如下：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过程中，场地清理、建筑材料装卸和堆放，建筑物基础开挖等过程均有扬尘产生；施工场地物料运输会有运输扬尘产生；同时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主要以柴油为燃料产生尾气排放。 采取措施：施工期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可将扬尘影响降到最低，影响范围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物料运输及堆放采用苫布遮盖；定期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维修保养，保持良好状态；同时不得使用尾气超标汽车，对施工期间进出施工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施工机械，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来自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来源于混凝土养护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等。废水中的主要成分是 SS，废水产生量很少。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①混凝土养护用水、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其排放量均难以估算。该污水要进行截流后集中处理（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车辆维修保养等均依托附近修理厂，故无施工废水外排。 ②施工物料流失 施工物料若管理不当，在雨季流入附近水体，对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施工物料等不要随意堆放，应设置专门的堆放点，四周设简易的围挡，防止施工物料的流失进入水体。
-----------	---

③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不在施工地点食宿，基本不在施工点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库区已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各废水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制订施工计划时应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除此之外，高噪声机械施工时间要安排在日间，减少夜间施工量，夜间限制车辆运输，白天车辆经过城区时，尽量不鸣喇叭。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外，严禁在 22:00~6:00 期间施工。

②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同时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在条件允许时应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声敏感区域。

③设备选型上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如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④尽量少用哨子、笛等指挥作业，代之以现代化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

总之，建设单位必须全面落实上述要求，不得对周围居民产生扰民现象，并使施工各阶段的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4、施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①工程在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废土石全部回填；钢筋、钢板、木材等施工废料经分类回收后，外售回收站处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到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堆放。设立挡土墙、排洪沟、沉沙池、用塑料布覆盖松散的表土层等临时水土保持设施，以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②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在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装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暂存，不得随意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④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立即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

	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清理干净，运至当地城市管理部门的指定场所。 通过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现场土地为建设用地，无地表植被覆盖，本项目建设施工不会破坏周边植被，项目周边无大型野生动物，施工期对动植物的影响较小，主要考虑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 （1）建议根据项目所在地气候和土质条件，选择合适的树种或草种，在场地周围一定范围内建立一个绿化带； （2）为防止临时堆土受径流冲刷发生流失，要求开挖表土堆放过程中，边坡应缓于 1:1.5。同时，应在堆土场四周采取临时拦挡、覆盖和排水措施。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工作设置拦砂坝，排水沟应分段设置沉淀池； （3）合理安排施工，将土石方开挖期避开降雨天气，尽量缩短挖方时间； （4）施工结束后，在建筑物及硬化路面以外的土地表面进行绿化和美化。沿源强周边种植景观树，树种主要选择当地已广泛种植的园林绿化树种和乡土绿化树种； （5）对施工人员进行有关环境保护的宣传和讲解，提高保护环境意识。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新建辅助仓库运营期为一般固废、危废、油品、气瓶的储存，项目油品均为桶装密封，无工艺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尾气及进场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危废仓库有少量臭气浓度整体换风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2）有组织排放。根据项目的运营现状，项目运输量不大，车辆运输过程尾气产生量较少；臭气释放受温度、湿度、通风条件、废物堆放状态等影响，无组织排放的浓度随时间变化大，难以稳定，故臭气浓度无法定量分析，本次环评不作定量评价。 本项目破碎工段技改部分，由于企业产品质量要求提高，气密性试验后有小部分不合格品产生，利用破碎机破碎后形成小块毛坯件，作为原材料进入熔化炉。破碎机工作原理为液压剪切，可能有微量粉尘产生。项目新增部分加工机（配套本田产品专用加工机）使用切削油，有少量油雾产生，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破碎工段可能有微量粉尘产生，加工机油雾处理后排放量极少，本次环评不作定量评价。 项目建成后，场内道路全部硬化处理，为水泥混凝土路面，且车流量不大，控制车速，车辆行驶过程中扬尘量不大，通过加强库区内及进场道路的清扫、洒水抑尘、库区四周设置绿化带，可有效降低扬尘的产生及消减汽车尾气。 液态危废仓库尺寸为 12m×10m×7.2m，整体换风次数按每小时 12 次计，则所需风量为 10368m³/h。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仓库一	危废仓库废气	10368	臭气浓度	有组织，DA012
	二期厂房、三期厂房	精加工废气	/	油雾	无组织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危废仓库有少量臭气浓度整体换风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一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2）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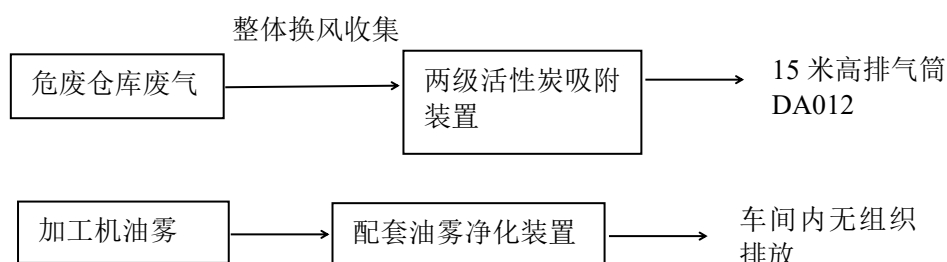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②无组织废气

加工中心油雾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存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活性炭对臭气的吸附主要依靠其多孔结构和表面化学性质，通过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协同作用去除异味物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一般在 85%~99%，本项目取 85%。

根据苏环办〔2022〕2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中的要求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见下表。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表 4-2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

治理措施种类	设备参数		风机风量
二级活性炭	1#活性炭箱尺寸 m	长 1m×宽 0.8m×高 1m	10000m ³ /h
	2#活性炭箱尺寸 m	长 1m×宽 0.8m×高 1m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1#炭箱活性炭装填量 kg	50	
	2#炭箱活性炭装填量 kg	50	

			装填层数	4 层		
			比表面积	≥850m ² /g		
			装填密度	0. 35~0. 55g/cm ³		
			水分	≤10%		
			压力损失	<2. 5kPa		
			碘吸附值	≥800mg/g		
			过滤风速	<0. 6m/s		
			吸附效率	90%		
			吸附容量	100mg/g		
			活性炭更换周期	按季度更换		

油雾分离器：含油空气进入分离器后，通过螺旋导流板或叶轮产生高速旋转。离心力使油雾颗粒甩向壁面，聚集成液滴后流入集油槽。剩余气体通过挡板碰撞进一步分离微小油滴。效率：70%~90%（对粗颗粒有效）。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温度（℃）			
DA012	119.919495	31.637094	15	0.5	14.7	常温	正常	臭气浓度	/

（三）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公司废气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12	臭气浓度	每年监测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臭气浓度	每年监测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全产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每年监测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有组织废气	DA005	颗粒物、SO ₂ 、NO _x	每半年监测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DA006	颗粒物、SO ₂ 、NO _x	每半年监测一次	
	DA007	颗粒物、SO ₂ 、NO _x	每半年监测一次	
	DA008	颗粒物、SO ₂ 、NO _x	每半年监测一次	
	DA009	颗粒物、SO ₂ 、NO _x	每半年监测一次	
	DA010	颗粒物、SO ₂ 、NO _x	每半年监测一次	
	DA01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每半年监测一次	
	DA012	臭气浓度	每年监测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废水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切削油配比用水：本项目切削油原液用量为 7t/a，水溶性，与水配比 1:20，则用水量为 140t/a。

清洗用水：用超声波清洗机对铸件清洗，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新增清洗机用水量约为 820t/a，清洗产生少量含切削油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共计 100 人，年均工作日为 300 天，用水量以 10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0t/a，其中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0mg/L、5mg/L、40mg/L、5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400	pH	7~9（无量纲）	/
		COD	400	0.96
		SS	300	0.72
		NH ₃ -N	30	0.072
		TP	5	0.012
		TN	40	0.096
		动植物油	50	0.12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仅有生活污水 2400t/a 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排入武南河。

库区无室内消防用水，室外消防水量按 25L/s 计算，火灾历时按 3h 计算，一次火灾消防用水量为 270m³。本项目库区东侧有一条天然河流，枯水期流量满足消防用水量的要求。

2、接管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开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₂ 消毒，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 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 365 吨、29.2 吨、109 吨和 4.38 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 4 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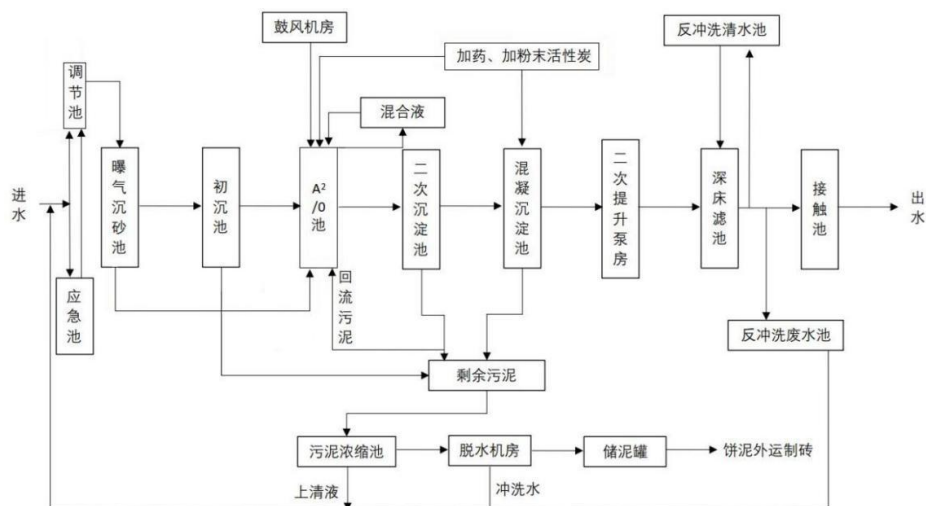


图 4-2 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依托项目所在地已建成污水管网，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为 10 万吨/天，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 9.2 万 m³/d，剩余能力 0.8 万 m³/d，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00t/a，占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12% 左右，且污水水质简单，所以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不会影响纳污河道的水质功能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满足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接管要求且武南污水处理厂现有足够的余量满足处理要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武南河，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072-2018）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武进高新区进行道路规划及建设时，区域内主要干道上均铺设了雨污水收集干管，污水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氨氮、TP、TN 排放浓度、排放量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基本可行。

3、污染物排放分析

①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400	pH	7~9（无量纲）	/	间接 排放	接管至武南 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COD	400	0.96		
		SS	300	0.72		
		NH ₃ -N	30	0.072		
		TP	5	0.012		
		TN	40	0.096		
		动植物油	50	0.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

②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001	一般排放口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0° 54' 45.85	31° 38' 13.01	0.24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24h/d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N	12(15)*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500			
		SS					400			
		NH ₃ -N					3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三) 监测要求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DW001	COD、SS、	/	/	/	/	/	混合采	1次/	《地表水和污	

		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样，至少3个混合样	年	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	--	-------------------------------	--	--	--	--	--	-----------	---	---------------------------

三、噪声

(一)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辅助仓库项目及破碎工艺技改项目，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室内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加工机等设施，室外声源为负压风机，仓库主要为物料装卸噪声，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装卸噪声	390	190	5.94	70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	全天
2	风机	389	207	5.89	85		全天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3期厂房	破碎机	/	85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	441	175	6.74	W,2	85	7200h	30	55	1m
2		加工机	/	80		403	135	6.22	W,2	80	7200h		50	
3	2期厂房	加工机	/	80		312	114	6.87	E,2	80	7200h		50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

①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

$$Leqg=10lg\left[\frac{1}{T}\left(xt_110^{0.1LAi}+xt_j10^{0.1LAi}\right)\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_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I 基本公式

a.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b.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10\lg\left[\sum_{i=1}^8 10^{0.1(L_{pi}(r)-\Delta Li)}\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见附录 B），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LA(r)=LA(r_0)-A_{div}$$

II 几何发散衰减 (A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p(r)=Lp(r_0)-20lg(r/r_0)$$

$$A_{div}=20lg(r/r_0)$$

III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是：

$$A_{atm}=a(r-r_0)/1000$$

式中：a——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根据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像样的空气吸收系数；

r——预测点距深远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离，m。

IV 屏障引起的衰减 (A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本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忽略室外屏障引起的衰减 (Abar)。

V 地面效应衰减 (Agr)

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公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h_m=F/r；F：面积，m²；r，m；

若 Agr 计算出负值，则 Agr 可用“0”代替；

本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忽略地面效应衰减 (Agr)。

(3)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主要噪声源位置见表 4-12、4-13，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值

预测点	本底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62	52	41.72	14.00	62.04	52.00	65	55	达标
南厂界	65	53	30.74	3.20	65.00	53.00	70	55	达标
西厂界	61	49	26.32	0.00	61.00	49.00	70	55	达标
北厂界	61	49	36.67	2.02	61.02	49.00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等，东、北边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南、西边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 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监测要求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废铝屑、废切削油泥、废切削油、清洗废液、废活性炭。

（1）废铝屑

精加工过程中有废铝屑产生，本项目新增加工机为本田产品专用，由于加工更为精细，铝锭用量不变，铝屑产生量增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新增产生量约为 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切削油泥、废切削油

精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油与水配比后乳化成切削液，切削液经过滤后回用，少量切削液被边角料带出，滤干后形成废切削液，在过滤过程中还会产生废切削油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新增产生量约 1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 清洗废液

清洗过程中使用纯水，用超声波对铸件清洗，清洗产生含切削油的清洗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新增产生量约 30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中存放的废矿物油泥、废切削油泥、废切削油等有异味产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选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剂，装填量设计为 100kg，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约 15t/a（按 300d 计），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其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的规定，对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类别	判定依据
1	废铝屑	精加工	固	铝等	6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切削油泥、废切削油	精加工	液	水、矿物油等	1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水、矿物油等	30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等	0.4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铝屑	一般固废	精加工	固	铝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废有色金属	900-002-S17	6	
2	废切削油泥、废切削油	危险固废	精加工	液	水、矿物油等		T	HW09	900-006-09	12	
3	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清洗	液	水、矿物油等		T	HW09	900-006-09	30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0.4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其他垃圾	900-099-S64	15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油泥、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12	精加工	液	水、矿物油等	矿物油	每月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	清洗废液	HW09	900-006-09	30	清洗	液	水、矿物油等	矿物油	每月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等	有机物	每季度	T	
表 4-1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形态	归类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99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64	委外处置					
2	熔化炉炉渣	800	固态	危险固废	HW48 321-026-48	委外处置					
3	废矿物油泥	105	半固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4	金属边角料	840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2-S17	作为回炉料重新熔化					
5	废铝屑	457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2-S17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切削油泥、废切削油	47	固态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7	清洗废液	90	液态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8	除尘器脱除烟粉尘	40	固态	危险固废	HW48 321-034-48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9	废布袋	2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10	废包装桶	28.8	固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11	废矿物油	12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12	废纤维过滤棉	1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13	废活性炭	2.9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14	含油废劳保用品	2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废铝屑外售综合利用。

②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油泥、废切削油（HW09 900-006-09）、清洗废液（HW09 900-006-0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I、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拟设置2个危废仓库，贮存场所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贮存场所大小满足危废暂存及周转要求，且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及贮存要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固态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仓库一	3m ²	袋装	3t	3个月
液态	废切削油泥、废切	HW09	900-006-09		21m ²	桶装	21t	1个月

危废仓库	削油								
	清洗废液	HW09	900-006-09		18m ²	桶装	18t	1个月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危废所需 贮存面积 (m ²)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m ²)	是否 满足 要求
1	废切削油泥、 废切削油	47	1个月	3个月	12	120	满足
2	清洗废液	90	1个月	4个月	30		
3	废矿物油	12	3个月	一年	12		
4	废矿物油泥	105	1个月	1个月	6		
5	熔化炉炉渣	800	1个月	1个月	45	216	满足
6	除尘器脱除烟 粉尘	40	1个月	1个月	6		
7	废布袋	2	3个月	一年	2		
8	废包装桶	28.8	1个月	半年	46		
9	废纤维过滤棉	1	3个月	一年	1		
10	废活性炭	2.9	3个月	一年	3		
合计	/	/	/	/	5	10	满足

本项目拟新建一个 216m²的固态危废仓库，一个 120m²的液态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故有效存储面积以 80%计，则有效存储面积分别为 172m²和 96m²，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并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II、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铝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排放情况

表 4-22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铝屑	一般固废	精加工	固	铝等	废有色金属	900-002-S17	6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油泥、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精加工	液	水、矿物油等	HW09	900-006-09	12	0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水、矿物油等	HW09	900-006-09	30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等	HW49	900-039-49	0.4	0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900-099-S64	15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①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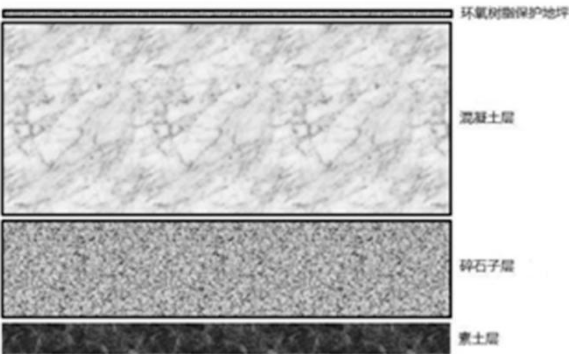
②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③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2、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3、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造，危废仓库需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应储存在适当的包装容器内并储存于危险固废仓库内，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

	a.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b.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c.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d.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e.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⑤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⑥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
--	--

	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⑦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本项目新建2座危险固废仓库，建设单位需加强自身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建成后及时通过新系统实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形成组织构架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的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 五、地下水及土壤 （一）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物料贮存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上控制对土壤的污染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2、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仓库一、仓库二，具体防渗措施为：采用素土层铺底，再在上层铺设碎石子层和混凝土层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地坪保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主要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废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图 4-3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3、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自上而下采用
--	---

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主要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4、生活垃圾堆放的渗漏及防治措施

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日产日清，一般不会产生垃圾渗滤液，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

5、绿化及管理

厂区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同时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制定跟踪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废气沉降或经雨水淋溶渗漏至土壤，避免对其产生污染。

（二）环境影响分析

污染途径识别

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仓库一、仓库二等区域均采取防渗处理，在本项目的物料存储区域和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情况下，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事故状态（即非正常工况）下，则有可能发生物料的渗漏或泄漏，防渗措施破坏等现象，由此造成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原辅料均不涉及液态，泄漏破损将很快发现，并进行维修，持续时间较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可控。

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一) 评价依据

1、风险源调查及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油 (原液)	/	2	50	0.04
2	废切削油泥、废 切削油	/	10	50	0.2
3	清洗废液	/	10	50	0.2
4	废活性炭	/	0.4	50	0.008
项目 Q 值 Σ				0.448	

注: 切削油 (原液)、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泥、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的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临界量计。

表 4-24 仓库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离型剂 (脱模剂)	/	3	2500	0.0012
2	切削油 (原液)	/	2	2500	0.0008
3	精炼剂 (除渣剂)	/	5	50	0.1
4	润滑油	/	5	2500	0.002
5	液压油	/	4	2500	0.0016
6	乙炔	74-86-2	0.09	10	0.009
7	丙烷	74-86-6	0.09	10	0.009
8	氧气	132259-10-0	0.09	/	/
项目 Q 值 Σ				0.1236	

注: 离型剂 (脱模剂)、切削油 (原液)、润滑油、液压油的临界量参考《企业突

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B 中油类物质临界量计,精炼剂(除渣剂)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计。

(二)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资料性附录)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有切削油(原液)、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泥、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存在于原料库、危废仓库中。

(2) 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项目生产设施涉及的主要危险、危害因素有:

①设备在运转过程中机械伤害:项目中使用的各类机械运转设备存在机械伤害危险。当转动部分缺少护栏、护罩时,在操作、维护过程中职工触及可能发生撞击,衣服或长发被缠绕而造成伤害。

②生产设备在清理、检修作业时,若不严格执行动火等安全作业规程,则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③设备、生产过程中铝屑受潮或遇水,可能会化学反应,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颗粒铝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热辐射、浓烟及有毒气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同时带来次生/伴生危害。阀门等因腐蚀穿孔而导致物料泄漏。

(3) 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烟花爆竹仓储主要风险是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发生爆炸和火灾风险。

①仓库一、仓库二储存过程危险性辨识见表 4-25。

表 4-25 储存过程的危险性辨识表

原因	可能发生的危险	注意事项
仓库温度、湿度大	火灾、爆炸	应控制好仓库的温度、湿度,避免烟花爆竹产品吸潮,当热量得不到散发时易发生燃烧而引起爆炸。
仓库通风、降温不好	发生自燃、自爆	保持仓库通风良好。
仓库内堆码超高	摩擦撞击,出现火花导致火灾、爆炸	产品堆垛高度不要超过规定的高度,避免倒塌引起撞击产生火花出现事故。
禁忌物同库储存	火灾、爆炸	按危险化学品的规定进行分类储存。

由表 4-25 可知,仓库一、仓库二存在火灾、爆炸的风险。

②在气瓶装卸过程中,因野蛮装卸、体力不济而造成气瓶翻滚、拖拉、

踩踏、坠落、撞击等，有引燃引爆烟的危险。装卸作业主要体现在库区内危险品的搬运，其主要危险性，见表 4-26。		
表 4-26 装卸过程的危险性辨识表		
原因	可能发生的危险	注意事项
搬运工具不合格	摩擦出现火花导致火灾、爆炸	应尽量避免使用发火材料制造的搬运工具，在可能出现撞击的部位加设防撞措施。
搬运操作不正确	火灾、爆炸	杜绝“三违”作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搬运所经路面不平整	出现颠簸，使被搬运物品发生撞击，导致火灾、爆炸	搬运路面应严格参照我国相关标准设置，如坡度、路面粗糙度等应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
③项目货物的运输均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本项目不承担烟花爆竹运输业务，因此运输风险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4) 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主要为各类动力设备发生故障，如风机等引风装置，以及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引发废气不经处理直排大气，造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破坏环境。		
一旦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明显增加。根据大气专项评价预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后，废气对周边的影响较大。		
①袋式除尘器内的收尘未及时清理，除尘器内部压力过大，可能会形成铝粉、粉尘爆炸，造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破坏环境。粉尘爆炸属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安评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具体落实。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活性炭吸附是放热过程。有机物的吸附和氧化会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对于某些种类成分复杂的化合物（可能会发生不相容的反应而放热），在活性炭表面上的吸附和反应会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尤其是如果废气中的化学品浓度很高时。其放热过程能否达到着火点取决于最终的热量平衡，即能否及时的将热量移走。而在吸附过程中，热移出的方式主要靠对流。对流不利（风量较小）的时候，热量累积，碳床中的温度将升高到其着火温度，从而导致活性炭自燃或点燃可燃废气混合物。		
企业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配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排放与生产装置联锁，一旦出现超标，即关闭系统，基本可以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三）环境风险分析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车间以仓库均采用防雨、防风、防腐、防渗设计，保持车间内干燥，车间内原料进水的可能性较小，同时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定期检修，加强工作人员培训等，设备发生故障可能性较小。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中，或泄漏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次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2）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的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泥、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存在泄漏的风险，原料中切削油（原液）具有可燃、易燃性，存在的风险隐患火灾，如遇火源可能引发火灾事故，污染物浓度范围在几十至几百之间，短时间内对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影响，长期影响较小。需根据现场事故采用适合的灭火方式，防止并减轻伴生危害的产生，尽量消灭因火灾而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永安河）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发生火灾事故后产生的消防废水随厂区雨水系统进入水体，进而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一般来说液态污染物易于控制，本项目通过雨水阀门、事故应急池等防控设施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内，确保不排入外环境。

（4）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物质等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包装容器的破裂等原因而泄漏，在地表防渗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物料可能渗入地表污染土壤，破坏周边土壤环境。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同时

	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本工程设计建设均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要求；本工程配备防晒、防火、消防、工业电视监控、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③危废仓库门口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危废出入库如实登记，并做好记录长期保存；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完善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合理限制化学品及危废最大贮存量，减小泄漏风险； ④建立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化学品储存管理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加强化学品储存、使用方面的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化学品储存制度。定期登记汇总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区设围堰以防止液体化工物料直接流入路面或水道； ⑤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经厂内管网进入事故集油池，本项目事故池依托厂区现有； ⑥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加强应急演练。 ⑦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规定，做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管理工作，对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建设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危废泄漏应急措施 本项目暂存危废按属性分类分区存放，库房具备完善的废液泄漏收集措施。 ①发生危废泄漏时应立即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物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 ②对溢出、散落的危险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 ③清理人员须穿戴防护用品，清理工作结束后，用具和防护用品均须进行消毒处理。如果在操作中，清理人员的身体（皮肤）不慎受到伤害，将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必要时送医救治；
--	---

	④善后清洁人员还须对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清理出的物料和废液必须作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3) 火灾状态下的应急措施 本工程主要潜在风险为常用化学品库内贮存的油漆、齿轮油、润滑油脂、乙炔等遇明火引发的火灾事故。火灾状态下的应急措施主要包括： ①发生火灾应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首先采用泡沫、二氧化碳等灭火，同时需用水降低燃烧强度； ②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通知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应急救援程序，并积极抢救人员； ③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通过厂内管网进入现有事故应急池（100m³），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洗消废水、泄漏废液不外排。 ④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范围内的空气、水样、土壤进行取样监测，判定污染影响程度和采取必要的处理。 本工程火灾状态下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附件启动应急处置方案，最大程度上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降低事件损失和影响。由于本工程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达 1000m 以上，突发火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但本工程仍应该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①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②消防给水压力低压给水时，水压应不低于 0.2MPa，高压给水时，水压宜在 0.7-1.2Mpa；水量应能保证连续供应最大需水量 4h。 ③本项目消火栓用水量、消防给水管道、消火栓配置、消防水池的配置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相关要求； ④灭火器的配置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进行。 ⑤建筑消防设施应进行检测，并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尤其应请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消防验收。 (5) 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内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使用叉车或推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措施，发生散落的概率较低。当发生散落、泄漏时，及时收集散落、泄漏
--	--

	的危险废物。 因此，企业应强化危险废物自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的散落、泄漏，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厂外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完好的包装方式，且运输单位均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按要求设置车辆标志，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等危险标志。 因此，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总体控制措施可行。 (6) 储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库房建设过程中应严格参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规范进行设计。 一旦发生事故，应利用厂区仓库周边雨水沟收集消防水，并将该废水接入到事故应急池，收集池池壁及池底做防腐防渗处理，并配套建设收集管网(污水收集沟做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消防废水收集池禁止设排放阀，做到消防废水不外排。收集后的消防废水暂时储存后采用罐车运送至就近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切换阀，当事故应急池无法储存消防废水时，应及时截堵厂区雨水排放口，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尽量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雨水管网依托原有，分别于雨水排放口、事故应急池设置切断阀，确保事故状态下可切断雨水口阀门，并打开事故池阀门井，有效收集事故废水。前，公司已设置了 100m³ 事故应急池、10.2m³ 的一期提升井和 13.29m³ 的二期提升井，并配备了切断装置，能满足事故废水收集、处理需求，以确保事故废水的有效收集。确保无任何事故废水流入附近水体，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制定应急撤离、疏散计划，坚决贯彻“信息畅通、反应快捷、指挥有力、责任明确”的应急原则分别制定各关注区的“公共安全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需与武进区应急预案联动。本项目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发
--	--

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当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企业应迅速向武进区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

（五）小结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风险评价结论如下：

1) 本项目建设和营运期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切削油（原液）、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泥、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发生爆炸燃烧事故。

2) 本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显示，项目危险物质仓储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3)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仓库一、仓库二遇明火或雷击，引起燃烧爆炸事故，本次风险评价重点分析燃烧爆炸事故的伴生烟气对环境的污染情况。

本项目需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七、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目的：为了缓解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②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可兼职配备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③环境管理内容：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②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 122 号]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市环保局的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贴好标志牌。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固体废弃物收集后需堆放在固定场所,并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在厂区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苏环办〔2019〕327 号执行。

八、环保投资估算

总投资 16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27 环保设施与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		防治措施	预计投资
1	营运期	废气	更新的集尘机	21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
			油雾净化	5
		消防	消防栓、灭火器、防静电等	1
2	合计			2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DA012） 臭气浓度	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无组织	危废仓库未捕集的废气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加工机废气 油雾	加强通风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2400t/a	pH 值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声环境	运输车辆及搬运噪声	噪声	墙体、绿化隔声、距离衰、禁鸣限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 1 座固态危废仓库，面积约 216m²，1 座液态危废仓库，面积约 120m²。危废仓库为封闭空间，地面硬化处理，地面与裙角防腐、防渗、防泄漏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火、防腐、防泄漏、防扬尘、防流失以及通讯、照明、安全防护、监控、火灾自动报警条件；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设置警示标志及视频监控；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90 天。本项目产生的废铝屑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油泥、废切削油（HW09 900-006-09）、清洗废液（HW09 900-006-09）、废活性			

	炭（HW49 900-039-49）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液态危废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应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同时，危废仓库还应按照《危险危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包装应达到防渗、防漏要求；设置导流沟、收集池或围堰，并做好防渗、防腐；设置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系统，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和土壤污染监控点位，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完善应急预案，配置应急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发生火灾等事故时，消防废水进入厂区事故应急池；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对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迅速收集、清理溢出散落的危险废物。企业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企业厂区已设置一座 $100m^3$ 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提出：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此项目为简化管理。 （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应急预案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版）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及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概化示意图

附图 7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

附件

附件 1 环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及规划总平图

附件 5 污水接管材料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8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9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0 全本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生活废水	水量	13380.3	13380.3	/	2400	/	15780.3	+2400
	COD	5.3516	5.3516	/	0.96	/	6.3116	+0.96
	SS	4.0112	4.0112	/	0.72	/	4.7312	+0.72
	NH ₃ -N	0.52764	0.52764	/	0.072	/	0.59964	+0.072
	TP	0.061996	0.061996	/	0.012	/	0.073996	+0.012
	TN	/	/	/	0.096	-0.535	0.631	+0.631
	动植物油	0.664	0.664	/	0.12	/	0.784	+0.12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7165	67165	/	/	/	67165	0
	化学需氧量	33.583	33.583	/	/	/	33.583	0
	悬浮物	26.866	26.866	/	/	10.075	16.791	-10.075
	石油类	1.007	1.007	/	/	-0.336	1.343	+0.336
废气	颗粒物	29.186	29.186	/	/	3.2	25.986	-3.2
	二氧化硫	4.8	4.8	/	/	/	4.8	0
	氮氧化物	10.098	10.098	/	/	/	10.09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291	1291	/	6	/	1297	+6
	生活垃圾	1088.3	1088.3	/	42.4	/	1130.7	+42.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84	84	/	15	/	99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